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公司使用管道蒸汽和管道天然气，污水进行循环利用并已纳管，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则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对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7,755.10万元及7,151.2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5.36%及90.70%，占比较高，自2014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预计短期内此项占比还会维持较高的水平。

虽然在当前公司产能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阶段，大客户销售模式可以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增强回款保障，但是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持续提升，或由于中国能源自身发展的需要和集团内部业务的调整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客户付款能力降低，这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出于优化客户结构的考虑，公司将通过新客户拓展等措施，将降低对中国能源的销售占比，逐步改善当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的情形。

三、市场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异辛烷及顺酐，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为正丁烷与液化天然气，都属于石油加工的产物，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及石油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原材料

价格的影响较大，故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是 2012 年成立，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包括异辛烷生产线及顺酐生产线，对于顺酐生产线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构建的模式，截止报告期末仍需发生持续的支付行为。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为 2.22 亿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3,600.00 万元，公司会面临短暂的现金流紧缺。

对于面临的资金短缺，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保证按时还款：①公司现已与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原银行洽谈顺酐生产线的售后回租事项，融资成本 10.8%，现处于银行审批阶段。此方式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的现金流问题，还可以盘活固定资产，另外对于公司后期的产品研发也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②母公司盛源石化承诺会为盛源科技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以解决其现金流短缺的问题，盛源石化 2014 年销售收入 16 亿元，利润 1 亿元，日均存款 5000 万元，盛源石化目前的业绩足够支持盛源科技对现金流的需求。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息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控股股东盛源石化间接控制公司 53.34%的股权（王息辰系盛源石化第一大股东，持股 65%）；通过鹤壁创惠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权（王息辰系鹤壁创惠第一大股东，持股 39%）；综上，王息辰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享有公司控制权。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王息辰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王息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推荐。因此，王息辰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及“三会”运行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七、附条件股权转让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014年2月17日，中国能源、盛源石化、盛源科技三方就在建异辛烷装置工程II期年产5万吨顺酐生产线项目签订了《“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第8条第8-1款规定，盛源石化对中国能源享有盛源科技的合同债权负有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中国能源与盛源石化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若盛源科技逾期超过60天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中国能源支付II期工程项目价款或未付金额累计达当期应付款项的60%时，盛源石化将以第三方评估的盛源科技净资产的40%为价格将其所持有全部盛源科技股权转让给中国能源，中国能源同意接受该部分/全部股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作协议》等约定按期支付相关价款。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等事项，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到期无法支付相关价款，中国能源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2016年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8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1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1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2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五)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一) 公司董事	17
(二) 公司监事	18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 主办券商	21
(二) 律师事务所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概况	23
(一) 公司主要业务	23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5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25
(二) 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商业模式	2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8
(三) 土地使用权和以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30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1

(五) 员工情况	31
(六) 公司研发情况	34
(七)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3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7
(一) 主要收入结构	37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37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3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2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51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5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56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7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8
(一) 业务独立情况	59
(二) 资产完整情况	59
(三) 机构独立情况	59
(四) 人员独立情况	60
(五) 财务独立情况	60
四、同业竞争.....	60
(一) 同业竞争情况	6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62
(一) 资金被占用情况	62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62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62
.....	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3
.....	6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6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6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65
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6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7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6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90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1
(一) 财务状况分析.....	9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9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96
(四) 营运能力分析.....	97
(五)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9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变动分析.....	99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04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06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6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7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9
(一) 应收票据.....	109
(二) 应收账款.....	110
(三) 预付款项.....	110
(四) 其他应收款.....	112
(五) 存货.....	113
(七) 固定资产.....	114
(八) 在建工程.....	117
(九) 无形资产.....	11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1
(一) 应付票据.....	121
(二) 应付账款.....	121
(三) 预收款项.....	123
(四) 其他应付款.....	124
(五) 应交税费.....	125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
(七) 长期应付款.....	126
(八) 递延收益.....	127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29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29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2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30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30

(二) 关联交易	13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33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33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35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一) 期后事项	135
(二) 或有事项	13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一) 异辛烷生产线重组评估.....	138
(二) 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139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39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9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40
十五节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盛源科技	指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由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源有限	指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盛源石化	指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系盛源科技的控股股东
鹤壁创惠	指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盛源科技的参股股东
盛源工程	指	濮阳市盛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系盛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国能源	指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大华会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安律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顺酐	指	顺丁烯二酸酐
UPR	指	不饱和树脂
BDO	指	1,4 丁二醇
正丁烷氧化法	指	一种以正丁烷为原料进行氧化反应制顺酐的方法
苯法	指	一种以苯为原料进行氧化反应制顺酐的方法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
GBL	指	γ 丁内酯
富马酸	指	反丁烯二酸
异辛烷	指	2,2,4-三甲基戊烷
DIBE 溶剂	指	一种顺酐回收吸收溶剂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股份数额及比例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ng Shengyua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息辰

设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

住所：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新区产业园

邮编：457500

董事会秘书：吕怀孔

电话号码：0393-5331077

传真号码：0393-5331077

公司邮箱：pysyjk@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pysyjk.com>

组织机构代码：06001200-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细分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顺丁烯二酸酐（顺酐）的生产销售；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 转让股份 数量(股)
盛源石化	/	80,000,000.00	53.34	是(附条件股 权转让)	0.00
王息辰	董事长、总经理	35,750,000.00	23.83	否	0.00
马广生	董事	19,250,000.00	12.83	否	0.00
鹤壁创惠	/	15,000,000.00	10.00	否	0.00

注2: 2014年2月17日, 中国能源、盛源石化、盛源科技三方就在建异辛烷装置工程II期年产5万吨顺酐生产线项目签订了《“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该协议第8条第8-1款规定, 盛源石化对中国能源享有盛源科技的合同债权负有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 中国能源与盛源石化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若盛源科技逾期超过60天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中国能源支付II期工程项目价款或未付金额累计达当期应付款项的60%时, 盛源石化将以第三方评估的盛源科技净资产的40%为价格将其所持有全部盛源科技股权转让给中国能源, 中国能源同意接受该部分/全部股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以内, 未经中国能源书面同意, 盛源石化不得采取或变相采取转股方式减持自身持股比例, 亦不得恶意转让或变相转让盛源科技资产, 从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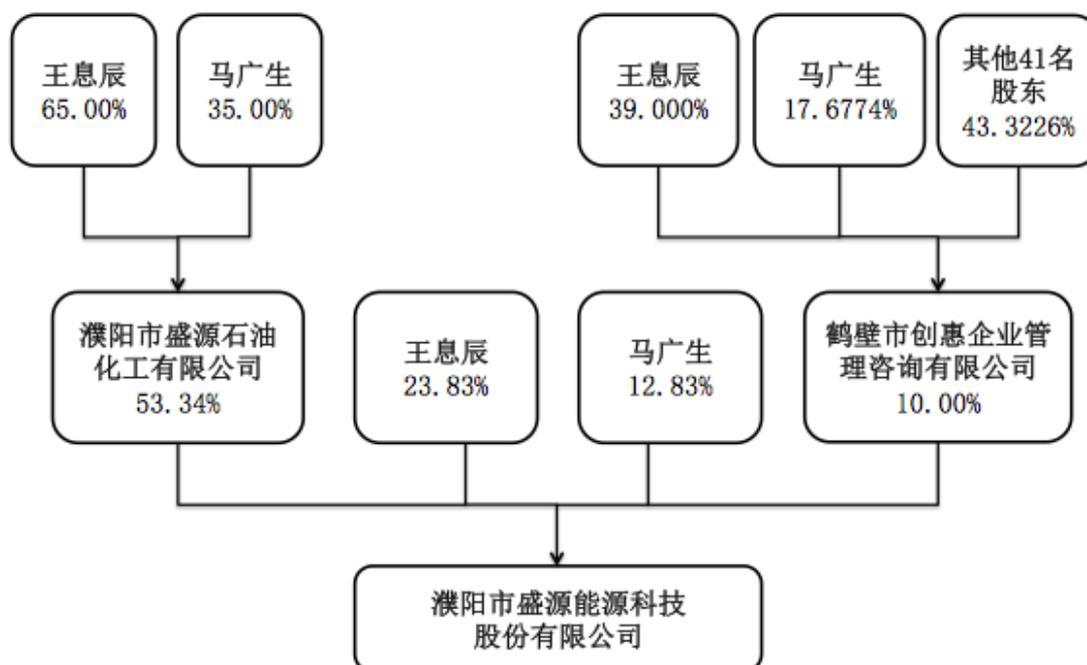
自2014年2月17日起3年内或主合同有效期内, 盛源石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转让限制。此外, 如果公司无法按期支付相关价款, 中国能源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注册号为410926000005767，住所为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新区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息辰，注册资本为1.9亿元，经营范围为“液化气、石油气、混合苯（混合芳烃、轻芳烃）、苯、丙烷、稳定轻烃。（生产用原料：石脑油、燃料油、燃料气，重质苯、重芳烃）、进出口贸易业务、苯、生产用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王息辰，男，汉族，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1月至2002年12月部队服役。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濮阳市万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广生，男，汉族，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84年12月，务农；1985年1月至1991年10月，在范县从事布匹零售个体工商户；199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1

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濮阳市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4年12月11日，注册号为410611000019993，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金融大厦配楼财富公馆1803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广生，注册资本为155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24年12月10日。

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均为适格股东。同时，盛源石化、鹤壁创惠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源石化，实际控制人为王息辰。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源石化持有公司53.3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息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控股股东盛源石化间接控制公司53.34%的股权（王息辰系盛源石化第一大股东，持股65%）；通过鹤壁创惠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权（王息辰系鹤壁创惠第一大股东，持股39%）。综上，王息辰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拥有公司控制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

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王息辰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王息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其推荐。因此，王息辰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盛源石化系公司控股股东，王息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盛源石化	80,000,000.00	53.34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是(附条件股权转让, 详见注 2)
王息辰	35,750,000.00	23.8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马广生	19,250,000.00	12.8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鹤壁创惠	15,00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	/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息辰、马广生为盛源石化的股东,分别持股65%、35%;王息辰、马广生为鹤壁创惠的股东,分别持股39.0000%、17.677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盛源石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息辰,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虽存在注2所述的附条件股权转让,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作协议》等约定按期支付相关价款,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或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盛源石化出资组建,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其中,盛源石化首期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范县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范环会验字2012第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0日，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410926000017091，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息辰，注册地址系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新区产业园，办公场所为自有办公楼及厂区，公司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异辛烷、均四甲苯、二酸酐、顺酐、1.4丁二醇、丁二酸、液化气、石油气、混合苯、混合芳烃、轻芳烃、苯、轻苯、二甲苯、丙烷、石脑油、正丁烷、异丁烷。

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金额（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2,000.00	13.33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00	13.33	/

有限公司在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6年《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一次足额缴清全部出资，但是公司首次出资仅为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属于出资不及时。就首次出资瑕疵，鉴于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实质性障碍，且公司股东现已全部实缴出资，出资形式和程序合法合规，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2015年4月出具了“免于处罚决定书”。

上述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第二次出资

2013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6,000.00万元；第二次缴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0万元。

2013年8月5日，濮阳市德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德会验字[2013]第072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5日，股东已实缴出资8,000.00万元。

2013年8月6日，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8,000.00	53.34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8,000.00	53.34	/

3、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出资

2014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濮阳石化将所持公司的4,550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息辰，将2,450万股股权转让给马广生，王息辰、马广生缴纳第三期出资3,000.00万元；第三次缴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00万元。

2014年9月20日，濮阳石化分别与王息辰、马广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濮阳石化将其认缴但未实缴7,000.00万元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息辰4,550万股，转让给马广生2,450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由王息辰、马广生履行出资义务。

2014年9月30日，濮阳市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华会验字（2014）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经收到王息辰、马广生新缴纳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缴纳第三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3.34	8,000.00	53.34	货币
2	王息辰	4,550.00	30.33	1,950.00	13.00	货币
3	马广生	2,450.00	16.33	1,050.0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11,000.00	73.33	/

4、第四次出资

2014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王息辰、马广生缴纳第四期出资4,000.00万元；第四次缴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濮阳市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华会验字[2014]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已经收到王息辰、马广生新缴纳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缴纳第四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3.34	8,000.00	53.34	货币
2	王息辰	4,550.00	30.33	4,550.00	30.33	货币
3	马广生	2,450.00	16.33	2,450.00	16.33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息辰、马广生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 975 万股权、525 万股权转让给鹤壁创惠。

2014 年 12 月 21 日，股东王息辰、马广生分别与鹤壁创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息辰、马广生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 975 万股权、525 万股权转让给鹤壁创惠，鹤壁创惠于签订之日分别支付 975.00 万元、525.00 万元对价。

2014 年 12 月 23 日，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第四次实缴出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3.34	货币
2	王息辰	3,575.00	23.83	货币
3	马广生	1,925.00	12.83	货币
4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大华审字[2015]0007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3,341,054.5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1.0138:1比例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年1月2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1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671.03万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2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6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15,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3月16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926000017091，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未根据评估调账，无需纳税，亦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3.34	净资产
2	王息辰	3,575.00	23.83	净资产
3	马广生	1,925.00	12.83	净资产
4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除首次出资瑕疵外，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实缴出资、改制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向盛源石化转让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

1、2014年9月10日，为避免与母公司盛源石化产生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优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转让给盛源石化。重组转让资产作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参考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根据河南大平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大平评报字（2014）第32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协商转让资产作价71,175,398.88元。

3、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转让账面价值	转让公允价值	出售资产损益
债权	6,186,474.01	6,186,474.01	
存货	20,216,212.00	21,288,499.84	1,072,287.84
固定资产	59,433,764.71	60,488,928.96	1,055,164.25
债务	16,788,503.93	16,788,503.93	
净资产价值	69,047,946.79	71,175,398.88	
转让资产市场价格		71,175,398.88	
出售资产损益		2,127,452.09	2,127,452.09

4、法律程序

上述资产出售已于2014年9月10日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与盛源石化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设备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王息辰，2015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2、马广生，2015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

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3、殷鹏刚，男，汉族，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超晶格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香港科技大学化学系做高级访问学者。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杨毅，男，汉族，195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1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70年5月至1978年10月，在南化化工机械厂工作；1978年11月至1981年7月，在南京化工学院学习；1981年8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南化公司氮肥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4年11月至2002年5月，担任南京飞利宁深冷工程公司工程设计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江苏钟腾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李洪亮，男，汉族，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2008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学院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992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处长、副调度长；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担任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6月份至2014年4月份，担任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设计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程国强，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郑州化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濮阳市贝利石化有限公司催化车间班长；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担任黄骅市鑫亿化工有限公司催化车间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起，

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马喜良，男，汉族，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应用物理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金科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兼任公司审计总监。

3、胡蕊，女，汉族，1987年8月生，河南省范县城关镇东大街4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平顶山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濮阳市双汇零售店店长；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部专员；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息辰，2015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2、杨毅，2015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李洪亮，2015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4、张可阳，1987年生，河南省范县陈庄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河南省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吕怀孔，1978年生，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179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2000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濮阳市城乡建设集团公司出纳、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担任双汇集团子公司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起，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8,846,262.23	170,955,240.16	3,625,003.82
净利润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1,300.95	-906,024.97	627,66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1,300.95	-906,024.97	627,664.31
毛利率	15.04	7.16	15.65
净资产收益率	1.42%	2.41%	1.5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	-1.02%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71.96	14,899.85	/
存货周转率(次)	32.42	92.04	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6,063,723.31	46,080,816.42	39,767,208.3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3	0.99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410,788.87	431,976,772.10	158,472,229.78
股东权益合计	154,260,905.64	153,341,054.59	80,069,58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260,905.64	153,341,054.59	80,069,584.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1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1%	64.50%	49.47%
流动比率	0.16	0.23	0.37
速动比率	0.15	0.22	0.33

注3：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庚艳斌

项目小组成员：庚艳斌、肖大勇、王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金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六号中国检验检疫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10-58619715

传真：010-58619719

经办律师：王一轩、王跃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3207641

传真：010-53207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建永、张文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从朝日、柴沛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年产 5 万吨级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销售异辛烷，因业务发展需要，现销售产品为顺酐，已无异辛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5,003.86 元、170,800,240.16 元、78,779,595.56 元，随着顺酐下游产业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业务有望进一步增长。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顺酐，全称是顺丁烯二酸酐，英文 Maleic Anhydride、简写 MA，又名马来酸酐或失水苹果酸酐，又名 2,5-呋喃二酮。其分子式 $C_4H_2O_3$ ，溶于苯及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乙醇等有机溶剂。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性状	应用领域
顺酐（顺丁烯二酸酐）		分子式 $C_4H_2O_3$ ，溶于苯及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乙醇等有机溶剂。分子量：98.06，熔点：52.85℃，沸点：202℃，易燃，升华，相对密度：20℃固体状 1.48，70℃液态 1.30，自燃温度：447℃，闪点：开杯 110℃，闭杯 102℃。	以顺酐为原料生产的化学品如丁二酸酐、 γ -丁内酯、1,4-丁二醇、四氢呋喃、四氢苯酐、六氢苯酐、L-天门冬氨酸、丙氨酸以及这些产品的次级衍生产物，广泛应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油漆、油墨、工程塑料、医药、农药、食品、饲料、油品添加剂、造纸、纺织等行业。
异辛烷（2,2,4-三甲基戊烷）		溶于苯、甲苯、二甲苯、氯仿、乙醚、二硫化碳、四氯化碳、二甲基甲酰胺和降萘麻油以外的油类，微溶于无水乙醇，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20℃：0.6919。熔点-107.4℃。沸点 99.3℃。折光率 (n _{20D}) 1.39157。闪点-12℃。易燃。有刺激性。易挥发。	汽油成分的一种，可用于有机合成，用于溶剂和气相色谱的对比样品。

目前我国顺酐主要用来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富马酸、1,4-丁二醇等加氢产品、农用化学品、涂料油漆以及其它有机化学品。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是二元酸（或酸酐）与二元醇经缩聚脱水，再加入交联剂苯乙烯制得的不饱和线性聚酯类聚合物，外观为透明、淡黄或褐色粘稠液体，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可常温常压条件下固化成型，加工工艺简单，目前已成为热固型树脂的主要产品之一。

（2）富马酸

富马酸与顺酐同样具有共轭顺酐基，化学性质非常活泼，可以广泛应用于涂料、树脂、医药、增塑剂、食品添加剂（用于生产饮料、果冻、水果糖、冰淇淋、淀粉类熟食品、水果、鲜肉、蔬菜等作为酸味剂和保鲜剂）。

（3）涂料、油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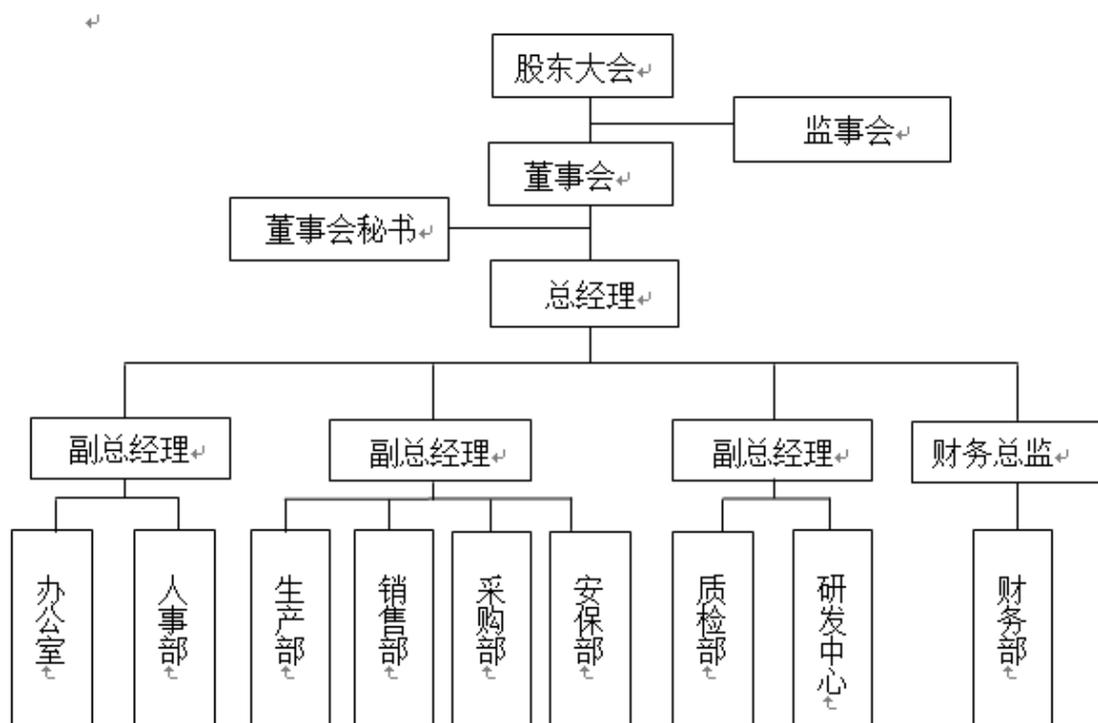
油漆行业是顺酐的一大用户，但是顺酐在涂料油漆行业更多是应用于合成涂料的成膜物质（即表面涂层如钢琴、吧台、家具的表面装饰层等）。产品品种有水性漆、油性漆和合成树脂漆等，如醇酸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酚醛树脂漆、聚酯涂料、天然树脂漆、顺丁烯二酸酐松香脂和桐油顺丁烯二酸酐树脂等，品种类别繁多。

（4）1,4-丁二醇等顺酐加氢产品

1,4-丁二醇（简称丁二醇或 BDO）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是顺酐深加工系列产品中仍有生命力、仍在发展的产品。其用途广泛，尤其其它的衍生物更是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用于溶剂、医药、化妆品、增塑剂、农药、除锈剂、泡沫人造革、纤维、工程塑料等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计划、申请、原料检测、结算等方面。

（1）提出采购申请

公司各部门根据需求情况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已有的供应商名单确定采购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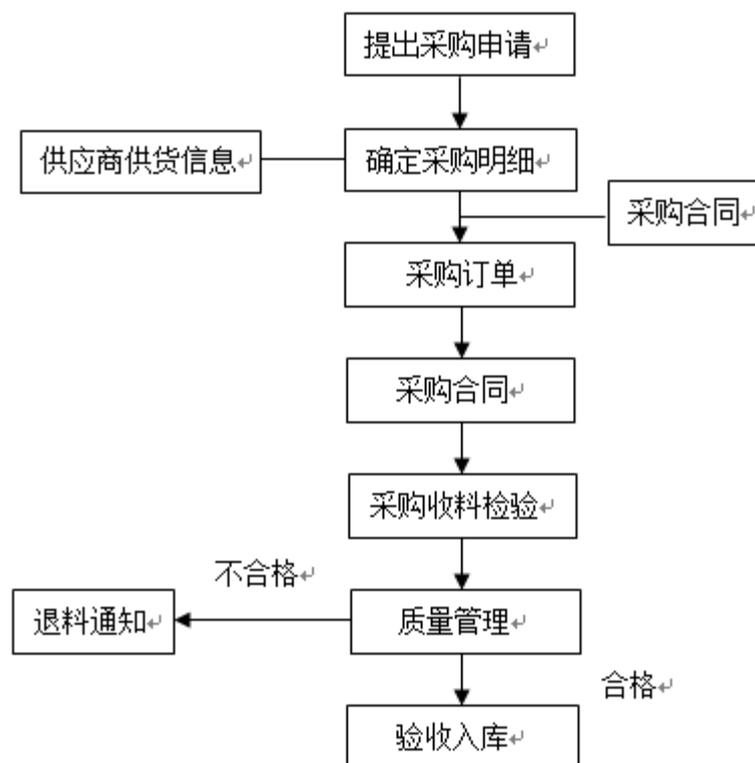
（2）制定采购合同

采购部确定采购明细之后，制作采购订单，拟定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检验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采购商品送货至公司，公司对其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验收入库，不合格的进行退料处理。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步骤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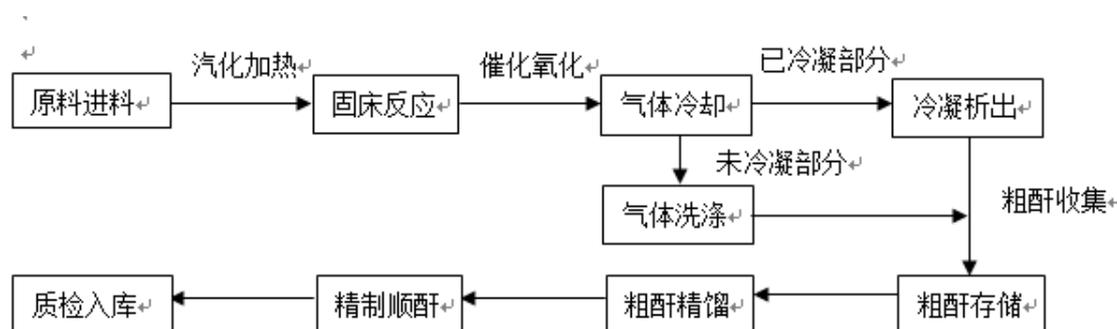
(1) 进料：原料正丁烷在汽化器气化并过热后，与经过滤并压缩反应所需的压力空气混合，一起进去列管式固定床反应器。

(2) 催化氧化反应：原料在钒磷氧化物的催化下发生氧化反应，利用熔盐反应在反应管间强制移除反应热，以控制反应温度，并产生副产物高压蒸汽。

(3) 气体冷却：反应器出口的气体与热交换器内软水进行热交换，再经过冷却使温度降至顺酐的露点以下，在分离器析出并进入粗顺酐储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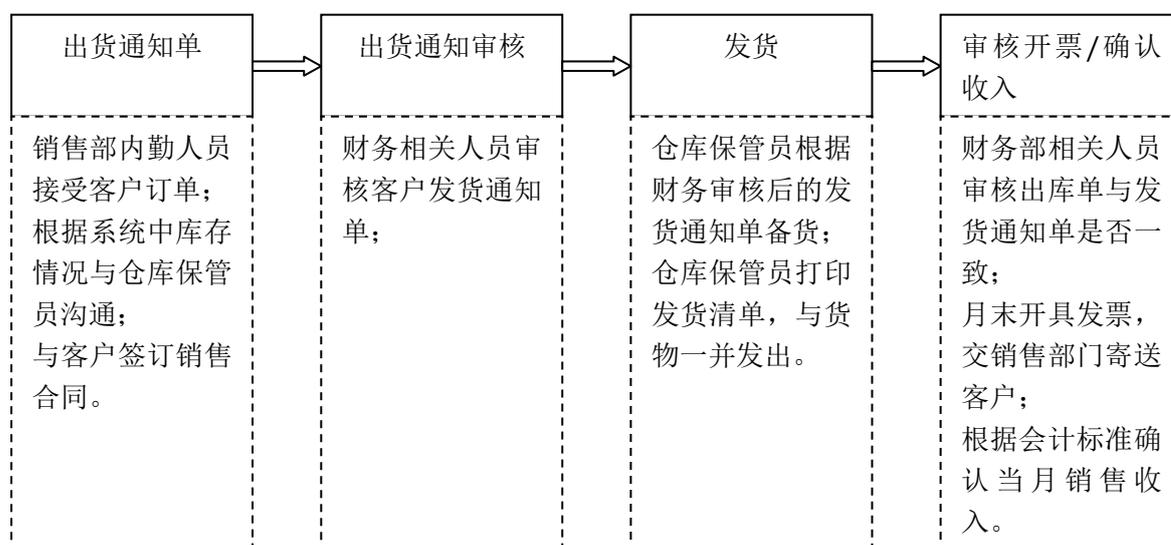
(4) 粗酐精馏：分离器顶部出来的气体进入洗涤塔，用逆水流洗涤，把未冷却的顺酐全部变成顺酸，顺酸的溶液聚集在洗涤塔底部的储槽。经脱水后送入粗顺酐储槽，粗顺酐经过输送到精馏塔中精制得到高纯度的顺酐精品。

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顺酐的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顺酐来获取收入。公司使用生产工艺为正丁烷氧化法，同时进行各种技术的研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出厂的顺酐纯度达 99.5% 以上，为国家优等品评级。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精细化工等领域客户。公司产品顺酐主要用来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富马酸、1,4-丁二醇等加氢产品、涂料油漆等其它有机化学品。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根据不同需求送货到客户仓或在公司仓库交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从采购、生产、销售各方面保证产品质量达标。

由于顺酐下游厂商对顺酐存在持续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供应商与客户群体、公司自身对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使公司产品具有可持续生产与销售能力。

1、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自主采购的模式，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筛选和评审机制。精细化工产品对原料的要求极高，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等采购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定期评审。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流程，涵盖计划、申请、原料检测、结算等方面，确保原料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对采购的每批原料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然后将编制的生产计划发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送货上门或库存提货。公司通过网络等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通过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利润。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主要技术为固定床连续法制顺酐的生产技术，以正丁烷为原料，通过与空气混合进入固定床反应器，在催化剂床层上发生氧化反应，得到含顺酐的气体，经溶剂吸收、解吸、精制得到液体顺酐，通过结片得到片状固体商品顺酐。在引入天津设计院的整套生产设施后，公司研发部门对生产线进行了优化，对原料进料、废水处理、有机酸萃取、解析塔、液体进流等方面均进行了升级改造，使整条生产线更加高效、安全、环保地运行。公司顺酐生产按照《GB/T 3676-2008 工业用顺丁烯二酸酐国家标准》，产品质量为国家优等品级。

公司的关键技术优势在于对顺酐生产线氧化反应进料工艺的改进、废水处理与收集、顺酐产品吸收与萃取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降低顺酐生产成本，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废水环境污染度与危害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类别	经营范围
1		13160549	2007.01.28	2015.1.14-2025.1.13	4类	石脑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矿物燃料、混合二甲苯、二甲苯、苯、工业用油、乙醇（燃料）、气体燃料、石油气

2、专利技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使用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甲醛生产原料气的制备工艺及蒸发器	ZL 2011 1 0455168.8	田宝峰	2014.04.16	独占许可	无	2014.04-2019.04
2	发明专利	甲醛生产工艺及装置	ZL201110 158755.0	田宝峰	2014.04.16	独占许可	无	2014.04-2019.04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混合碳四烷基化制异辛烷用的脱异丁烷塔	ZL201420 427725.4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31	原始取得	无	2014.07-2024.07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是否存在纠纷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顺酐生产氧化反应进料装置	201520340641.1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无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温环境中机械密封性能改进装置	201520340503.3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环境中机械密封性能改进方法	201510269289.1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顺酐废水处理的新工艺	201510269443.5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顺酐生产氧化反应进料装置及其工艺	201510269388.X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无

3、业务许可及资质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WH安许证字(2014)00132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万吨/年异辛烷、2.76 万吨/年正丁烷、2.33 万吨/年石油气(液化的)、5 万吨/年顺丁烯二酸酐。	2014.7.21	三年	公司获得许可证日期均在异辛烷、顺酐试生产期内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910109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石油液化气、2,2,4-三甲基戊烷等	2014.3.21	三年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13-014-00 111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I 类	2015.5.4	五年	异辛烷不在国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工艺产品目录中
4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濮阳市 -2015-005 号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 120mg/L;氨氮 25mg/L. 总量控制限值: 化学需氧量 18.1t/a; 氨氮 0.94t/a.	2015.6.4	三年	异辛烷生产线转让给盛源石化后对应排污许可由盛源石化办理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证书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5Q22782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06.08	三年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5E22783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06.08	三年
3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S20088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06.08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R20144100038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0.23	三年
5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S090014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01.21	三年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 土地使用权和以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使用权人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128705.10	2064.08.15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房产证号	地址	房产证登记日期
1	办公楼	6312.50	范房权证县字 20140119 号	范县新区产业新区集聚产业园	2014.06.20
2	宿舍	3676.80	范房权证县字 20140121 号	范县新区产业新区集聚产业园	2014.06.20

3	多功能楼	1141.96	范房权证县字 20140120号	范县新区产业新区集聚产业园	2014.06.20
---	------	---------	---------------------	---------------	------------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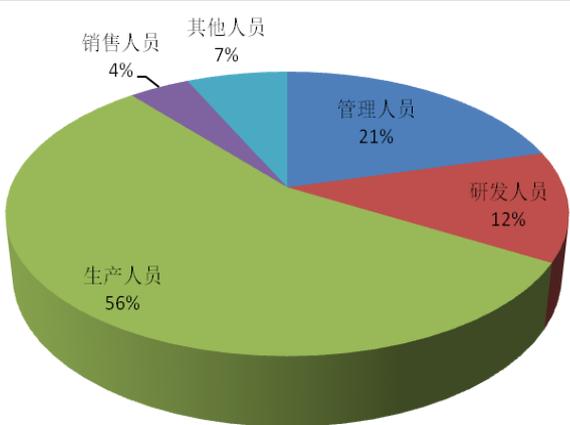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542,764.26	1,701,785.36	36,840,978.90	95.58%
机器设备	339,078,186.45	16,085,402.93	322,992,783.52	95.26%
运输设备	136,752.15	14,227.67	122,524.48	8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8,928.19	268,102.51	1,280,825.68	82.69%
合计	379,306,631.05	18,069,518.47	361,237,112.58	95.24%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72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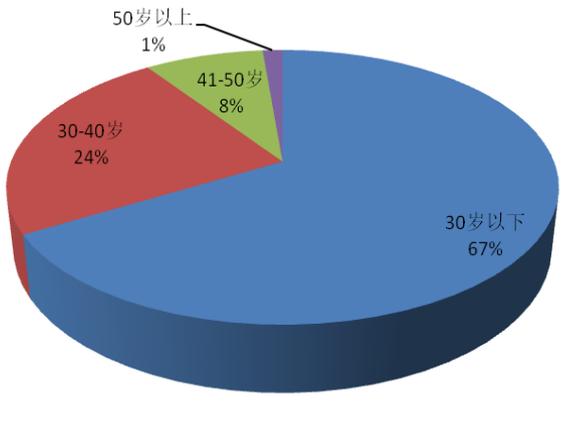
(1) 按工作岗位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	21%
研发人员	9	12%
生产人员	40	56%
销售人员	3	4%
其他人员	5	7%
合计	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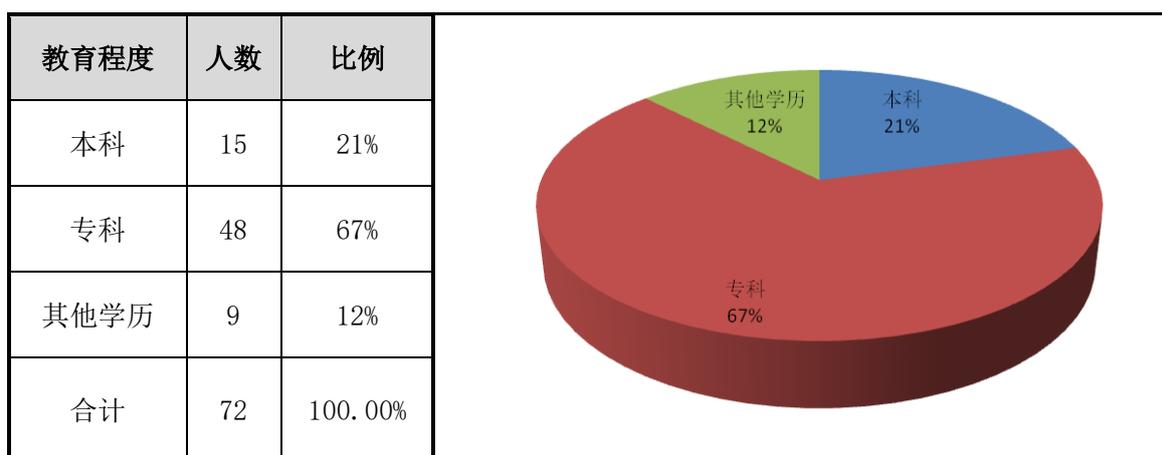


(2) 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8	67%
30-40 岁	17	23%
41-50 岁	6	8%
50 岁以上	1	2%
合计	7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洪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杨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武永生，男，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吉林电气高等专科学校自动化专业；1998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河南范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技术员、设备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4) 党光辉，男，汉族，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西安思源学院计算机网络工程专业；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担任西安天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濮阳市黄氏钻井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班长、车间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3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5) 潘晓鑫，男，汉族，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生物制药专业；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利君集团镇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3年5月

担任江苏钟腾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3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6) 张全喜，男，汉族，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濮阳市农机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6年9月至2006年5月担任河南范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13年1月担任山东东营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

(7) 曹文胜，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中华会计学校会计专业；1998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河南范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仪表工；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仪表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仪表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仪表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李洪亮	241,935.00	间接持股	0.16	副总经理、董事
2	杨毅	725,805.00	间接持股	0.48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3	武永生	48,390.00	间接持股	0.03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4	党光辉	/	/	/	车间主任
5	潘晓鑫	/	/	/	研发中心主任
6	张全喜	48,390.00	间接持股	0.03	设备工程师
7	曹文胜	125,805.00	间接持股	0.08	仪表工程师
合计	/			0.78	/

4、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异辛烷生产线转让，转让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7	8
转让前	杨毅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武永生 (顺酐副总工程师)	张全喜 (顺酐设备工程师)	曹文胜 (顺酐仪表工程师)	党光辉 (顺酐车间主任)	马青岭 (异辛烷车间主任)	吴斯敬 (异辛烷车间主任)	鲁红勇 (异辛烷车间主任)
转让后	杨毅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武永生 (顺酐副总工程师)	张全喜 (顺酐设备工程师)	曹文胜 (顺酐仪表工程师)	党光辉 (顺酐车间主任)	李洪亮 (副总经理、董事)	潘晓鑫 (研发中心主任)	

其中，与异辛烷生产线有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已随生产线、生产技术等整体转让给母公司。公司在异辛烷生产线转出前就已经进行了顺酐生产线的筹备工作，因此转让前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公司于2014年5月引进李洪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主管公司的生产工作；于2015年1月引入潘晓鑫担任研发中心主任，其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目前有9人。公司依托于中国科学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的研发资源，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7人，分别为张全喜、曹文胜、党光辉、潘晓鑫、武永生、李洪亮、杨毅。（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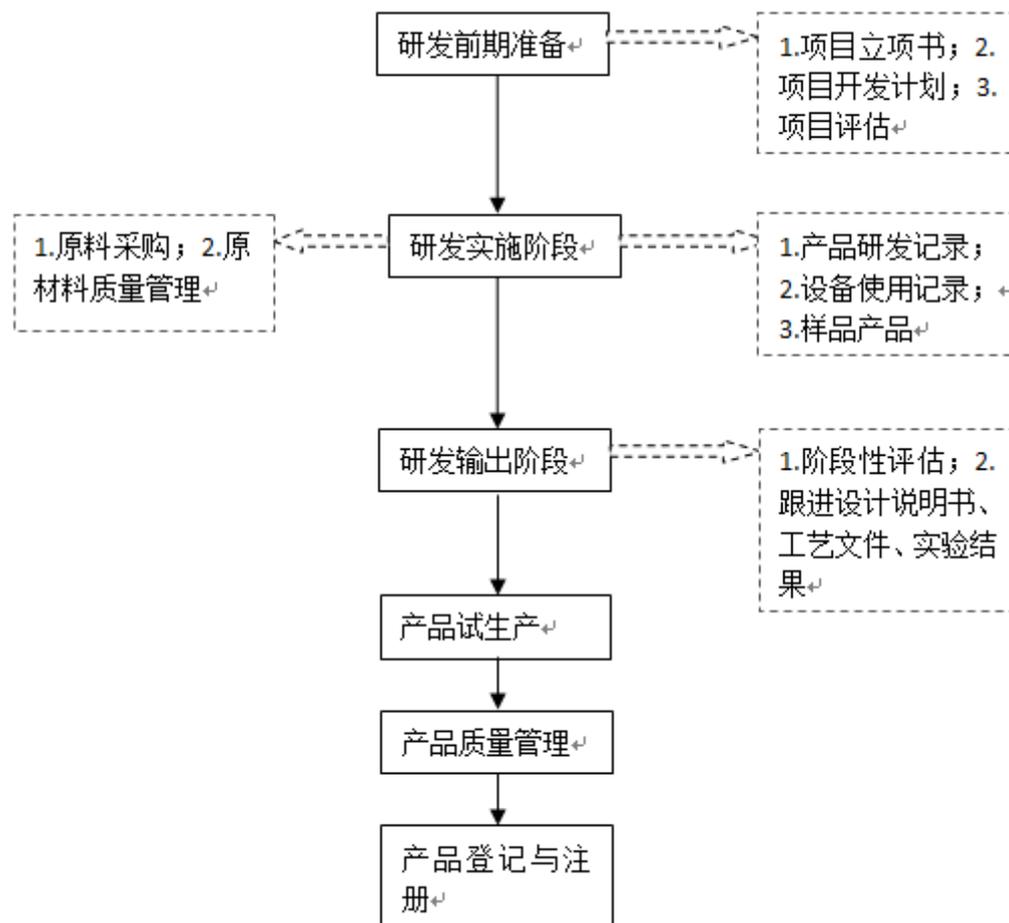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后，研发部将成立专门的研发小组，由研发组长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1) 研发前期准备。研发人员收集项目资料，包括产品用途和性能要求、参考资料、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研发小组编写项目建议书和设计开发计划，研发中心、质检部对项目进行评估，作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2) 研发实施阶段。研发人员根据物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对原料进行采购，并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计量检测。研发部开始试制新产品，并对新产品留样，做好研究记录工作。

(3) 产品试生产阶段。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阶段成果进行小规模生产，由质检部对试生产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同时对产品进行改进。试生产完成后，由研发中心完成产品登记注册，根据后期公司计划生产投入市场。



3、研发方向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产品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情况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针对性地开发市场所需的新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目前主要集中研发顺酐下游相关产品，如 DIBE 溶液、；（2）生产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对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持续的研究和创新，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目前主要集中对顺酐生产线行改良与生产完善。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4 月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27 万元、648.53 万元、15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4.01%、2.03%，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

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5、研发成果情况

详见本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技术”。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作为化工类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投入了大量的环保与安全设施，并建立了一整套与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

1、环境保护

公司顺酐项目于2015年3月3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的《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顺酐年产5万吨顺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濮环审[2015]4号），2015年5月22日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的《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顺酐年产5万吨顺酐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申请的批复》（濮环验[2015]15号），通过验收；2015年6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濮阳市-2015-005号）。公司专门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安排了专职环保人员。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废气处理操作规程》等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废水废物回收装置实现了废水处理、有机酸萃取等功能。

根据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5年5月20日，盛源科技近2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并获得了河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流程》《安全及现场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公司设有安保部，生产各个环节均配有安全专员。

（2）安全生产措施

1) 生产现场

公司生产现场严格按照生产安全原则管理，以保证生产维护环节的物品整理、境清洁活动的安全性。对于生产现场，公司定期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设有安全环保隐患检查整改流程。

2) 员工安全教育

公司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须经公司通过安全教育考核。同时对员工安全责任到人，执行严格的奖惩办法。

3) 作业前检查

公司对有部分作业如动火、高空作业、设备维修进行前设定了安全风险辨识，以保护作业人员安全，降低作业危险。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主要收入结构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变动分析”。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顺酐下游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 1-4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512,928.90	90.78
2	淄博文营经贸有限公司	3,162,393.16	4.01
3	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4,102.56	2.24
4	山东博兴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97,435.90	2.41
5	常州安德利科贸有限公司	442,735.04	0.56
合计	/	78,779,595.56	100.00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551,006.54	45.36
2	北京中垦远东石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949,899.03	20.44

3	北京程运昌隆石化有限公司	8,731,285.72	5.11
4	濮阳市齐瑞石化有限公司	4,861,439.48	2.84
5	郑州永泰化工有限公司	4,824,959.29	2.82
合计	/	130,918,590.06	76.57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南京获创化工有限公司	3,465,003.86	95.59
合计	/	3,465,003.86	95.59

其中，2013年公司开始筹备异辛烷生产线，至12月完工投产初具产能，因此2013年全年仅有一家客户南京获创，销售产品全部为异辛烷，其余收入为销售废品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2014年1-9月异辛烷产品继续生产销售。2014年11月顺酐生产线开始正式投产。

2014、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原因系：一、2014年2月，中国能源与盛源科技、盛源石化签订了《“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能源以顺酐工程项目总承包和顺酐工程项目原材料采购及盛源科技生产的成品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该项目。盛源科技的部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异辛烷和顺酐将仅通过中国能源进行销售，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不应低于盛源科技全部产品销售数量的70%；二、公司顺酐生产线2014年11月才正式投产，生产线初期产能较小，未达到100%开工率，销售顺酐的总量也较低，因此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客户在2015年前五大客户中占比较大；三、大客户销售的模式可以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增强回款保障，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进出口贸易、经营销售类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与众多下游顺酐客户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节省了销售成本，有利于公司顺酐的快速出库与资金周转。

公司客观上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对单一客户依赖较大的情况，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持续提升，或由于中国能源自身发展的需要和集团内部业务的调整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客户付款能力降低，这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公司顺酐生产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的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逐

步增加自有客户的比例，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将下降。出于优化客户结构的考虑，公司将通过新客户拓展等措施，逐步改善当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的情形。且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签署了调整贸易往来的函，函中明确提出与其贸易往来占年销售额调整到 30%以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所需的配套原料，主要为正丁烷与反应催化剂。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主要为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办公场所等使用。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905,292.20	78.77
2	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5,637,000.00	10.11
3	范县供电局	4,500,000.00	8.73
4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63,000.00	0.47
5	濮阳海博塑业有限公司	159,000.00	0.29
合计	/	54,464,292.2	98.64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1,864,410.35	50.08
2	保定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119,538,000.00	20.51
3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774,905.33	5.28
4	盘锦南方化学辽河催化剂有限公司	11,848,320.00	2.03
5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	9,690,000.00	1.66
合计	/	463,715,635.68	79.57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	19,080,000.00	16.89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60,000.00	11.74
3	盘锦南方化学辽河催化剂有限公司	11,848,320.00	10.49
4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城建有限公司	6,958,746.00	6.16
5	淄博万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6,614,605.00	5.86
合计	/	57,761,671.00	51.14

2013、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都超过50%，较为集中。

其中，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化工设备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异辛烷生产线建设设备采购。2014年、2015年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与正丁烷，2014年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占比较大，二者与公司签订了框架性协议，约定以交货时市场价供货，以达到稳定货源与平稳采购价格的目的，降低了原材料受供应商变动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占比达78%，是其与本公司签订了《“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为满足顺酐项目设计产量，每年需外购的2万吨正丁烷原料将仅通过中国能源采购。中国能源是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国际国内贸易、设备招标采购等方面具有雄厚实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于2015年5月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签署了调整贸易往来的函，函中明确提出与其贸易往来占年采购额调整到30%以下，将改善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马广生在母公司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公司与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涉及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金额在2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异辛烷	北京中垦远东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7,910,000.00	2014.01.01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	顺酐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33,023.80	2014.09.15	已完成
3	销售合同	顺酐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44,818.90	2014.10.16	已完成
4	销售合同	顺酐	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2,064,000.00	2015.04.08	已完成
5	销售合同	异辛烷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470,832.20	2014.07.01	已完成
6	销售合同	顺酐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1.01	正在履行

其中，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销售价格由当时市场价格决定。

2、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换热器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13.01.31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甲醇裂解制氢装置	太原市勃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2013.03.11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反应器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	22,600,000.00	2013.01.06	已完成
4	采购合同	设计费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	9,400,000.00	2013.01.14	已完成
5	采购合同	催化剂	盘锦南方化学辽河催化剂有限公司	39,494,400.00	2013.03.19	已完成
6	采购合同	鼓风机机组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4,800,000.00	2013.04.27	已完成
7	采购合同	蓄热装置	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300,000.00	2013.07.28	已完成
8	采购合同	废水处理装置	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3.10.07	已完成
9	采购合同	结片机	天津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0.10	已完成
10	采购合同	建设施工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豫鲁有限公司	14,910,200.00	2013.08.10	已完成
11	采购合同	建设施工	河南省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55,500.00	2013.08.08	已完成
12	采购合同	1,2 环己烷二甲酸双酯	意大利波林公司	7,256,480.00	2014.09.09	已完成
13	采购合同	DIBE 溶剂	意大利波林公司	9,891,680.00	2014.09.09	已完成
14	采购合同	电线电缆	范县龙马铜业有限公司	6,486,998.80	2014.03.10	已完成

15	采购合同	H型钢	河南豫之钢物资有限公司	9,818,228.00	2014.04.24	已完成
16	采购合同	阀门管件	湖北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8,024,030.00	2014.02.16	已完成
17	采购合同	阀门管件	湖北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3,311,000.00	2014.02.27	已完成
18	采购合同	仪表电缆及辅材	安徽春辉仪表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240,118.00	2014.04.30	已完成
19	采购合同	顺酐保温施工	范县四方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27,750,000.00	2014.04.01	已完成
20	采购合同	顺酐储罐施工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02.15	已完成
21	采购合同	钢结构施工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1,620,000.00	2014.02.21	已完成
22	采购合同	装置储罐制作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996,000.00	2014.02.21	已完成
23	采购合同	液化石油气	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2015.01.01	正在履行
24	采购合同	液化石油气	濮阳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5.01.01	正在履行
25	采购合同	液化石油气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1.01	正在履行
26	采购合同	液化石油气	保定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	2014.01.01	已完成
27	采购合同	液化石油气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4.01.01	已完成

其中，公司与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濮阳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签订的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根据具体发生金额结算。

3、报告期内重大的担保合同

公司重大担保合同见“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之（3）关联担保”。

4、重大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了中国能源、盛源石化、盛源科技合作开发顺酐工程项目的方式	/	2014.02.21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细分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9）”。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行业概况

中国精细化学品大体上包括：医药、农药、染料、涂料、颜料、信息技术用化学品（包括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等）、化学试剂和高纯物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催化剂、胶粘剂、助剂、表面活性剂、香料等。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如基本有机化工、无机化工)不同，后者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前者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市场化竞争。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和环保部，负责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该产业的发展方向，并提出相关措施，指引行业的发展方向。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本行业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对于本行业的管理主要包括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2）行业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目前，国内尚没有成立专门的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影响较大的社团组织是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该协作组是1999年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成立的中间体行业的社团组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规范，但是作为工业企业，其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4. 04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和危害。规定了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0. 04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全国人大	2002. 10	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

	境影响评价法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4. 12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 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0. 10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需要满足的安全生产条件。
6	安全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02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等方面全方位地规定, 需要专职人员、健全的制度、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
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2. 08	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对储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应急处置措施。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03	提出要进一步推进精细化工行业的转型与升级。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02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 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 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11	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12	指出为确保国家中长期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顺利完成, 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14	工业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05	振兴石化产业, 必须在稳定石化产品市场的同时, 加快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

5、市场规模

精细化工产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 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业兼具高新技术产业和重工业的特点, 市场、资金、技术和配套条件要求高, 被称为是发达经济的产业, 这一产业也是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基础产业, 产品门类多、用途广, 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 其持续高速增长能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同时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市场广阔，包括石油、化工、医药等众多行业，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直接影响到市场规模。“十二五”是中国经济结构的重要转折期，要求将高消耗型转为一节约型，将高污染型转为一清洁型。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为化工、医疗、纺织、建筑业等下游行业提供产品，而下游的化工、建筑业等行业发展具有顺周期性（即随宏观经济繁荣而行业发展加快，随宏观经济衰退而行业发展减缓），所以精细化工行业也有顺周期性。随经济周期的繁荣，带动精细化工行业需求旺盛，而经济周期的衰退则影响精细化工行业需求减弱。

图 1 2009 年至今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2013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6345.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5%；2012-2013 年工业总产值保持平稳，增速下降。

图 2 2008 年-2013 年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顺酐作为三大有机酸酐之一，是用途广泛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已有 70 余年的生产历史。顺酐由于含有共轭顺酐基，其中 1 个乙烯基相连两个羰基，所以化学性质非常活泼，很容易通过光化反应、加成反应、酰胺化反应、酯化反应、磺化反应、水合反应、氧化反应、还原反应、加氢反应等衍化产生众多的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油漆、油墨、工程塑料、医药、农药、食品、饲料、油品添加剂、造纸、纺织等行业。

目前，我国顺酐生产厂约有 22 家，2012 年的生产能力达到 111 万吨，其中，采用以正丁烷为原料生产顺酐的装置有 5 套，我国近年顺酐产能、产量的统计数据显示，顺酐装置的开工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08~2014 年的平均开工率为 67.88%。

表 1 我国顺酐产能、产量、开工率

年度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开工率（百分比）
2008	81	50	61.7
2009	84	59	70.2
2010	90	68	75.6
2011	96	72	75
2012	111	80	72.1
2014	170	100	58.9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表 2 截至 2013 年我国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主要企业一览

	产能	工艺路线	技术来源	投产
新疆吐哈天然气	2	正丁烷氧化法	国内技术(天津院)	2003.08
兰州石化	2	正丁烷氧化法		2007.07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	2	正丁烷氧化法	BASF 催化剂	2008年
中嘉华辰	4.5	正丁烷氧化法	国内技术(天津院)	2008年
仪征化纤	12	正丁烷氧化法	huntsman 技术	2013年
江山化工	8	正丁烷氧化法	huntsman 技术	2013年
齐翔腾达	10	正丁烷氧化法	国内技术	2013年

数据来源：化工信息中心、国泰君安研究院

我国正丁烷法制顺酐生产线早期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年产能普遍偏低。2013 年后投产的生产线较多在 5 万吨级以上。本公司顺酐生产线为年产 5 万吨级正丁烷法制顺酐生产线，在年产量等级上处于国内较先进水平。

图 3 2014 年顺酐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生意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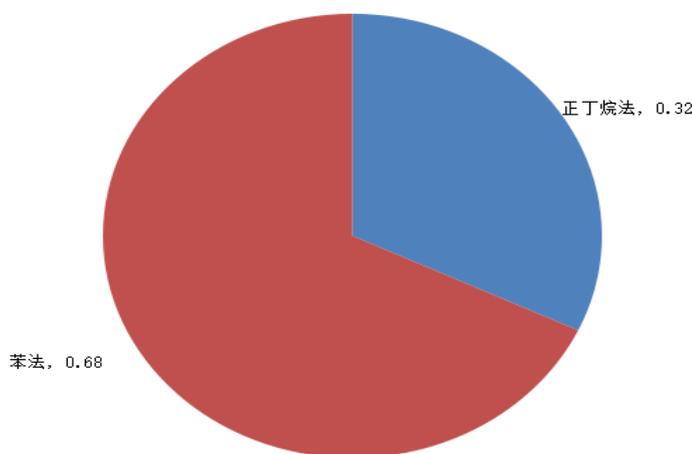
由图中可看出顺酐价格走势在 2014 年末前处于较平稳状态，年末出现较大跌幅是由

于 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从最高点 102.48 美元/桶下降至 45.02 元/桶，顺酐上游产业为正丁烷、液化气等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受国际油价变动影响较大，一般来说，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呈正相关；下游产品如 BDO、UPR 等的开工率也会对顺酐的需求产生影响，供需情况对于本行业产品价格与成交量均有一定影响。

6、行业竞争性状况

我国顺酐行业主要以制法分为两大类，苯法与正丁烷氧化法。其中，截至 2014 年苯法制顺酐产能有 116.7 万吨，占比达 70%，正丁烷法制顺酐产能有 54 万吨，占比达 30%。

图 4 2014 年我国顺酐生产线工艺对比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顺酐的生产方法主要有苯法、正丁烷法和丁二烯法，国际上多采用单耗低、污染小的正丁烷法；国内由于富煤少油，多采用污染高、工艺落后的苯氧化法。近年来，由于焦化苯的原料粗苯更多被用于生产加氢苯（质量等同于石油苯），使得焦化苯价格迅速蹿升至石油苯水平，大幅降低了国内苯法顺酐的盈利能力。

图5 石油价格对顺酐不同工艺生产线影响



未来，按照原油价格相对稳定的假设，LPG（液化天然气）原料由于供给大于需求价格下行，而纯苯价格由于原油轻质化和页岩气的丰产供给收缩价格上

行，正丁烷制顺酐的盈利能力增强。正丁烷法与苯法相比，正丁烷法具有原料价格低、资源利用率高、符合环保要求、技术更加先进等特点。

随着正丁烷法顺酐产能的不断增加，苯法制顺酐企业运行难度越来越大。苯法顺酐长期承受上下游双重制约，未来3~5年，是正丁烷法顺酐的快速发展期，苯氧化法顺酐产量比重将逐步下降。这种趋势同国外上世纪70年代后顺酐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似。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大多以间歇方式小批量生产，生产流程较长，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中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

(2) 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需要处理，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其他行业要高。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还会不断提升。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要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确保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过程中，要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同时也会产生三废的处理费用。这都在无形中加大了企业的一次性投资和后期运行成本。

(3) 资金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规模经济特征，使其具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精细化工工业生产工艺决定了其规模化发展方向。当前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线呈高产能、大规模特征，大规模施工投产对应需求资金量是巨大的。因此资金壁垒将是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影响企业品牌的因素有诸多，如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下游客户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企业自身的发展潜力等，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壁垒。精细化工行业受上下游影响较大，而以上这些基本因素决定着企业是否有稳定优质的供应商与客户体系，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必要条件。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中国历来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前十一个“五年计划”中都对精细化工中的农药、染料、涂料及其他门类作了重点项目的安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中国将优先发展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根据《“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鼓励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向高性能、低成本、高附加值和专用化方向发展。

（2）发展精细化工的基础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中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学工业体系，这使得中国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其中，合成氨、化肥、纯碱、烧碱、苯胺等产品产量均居世界前列。化学行业的产业链比较完整，使得中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精细化工可以得到国内充足和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同时，中国人力资源丰富，已经拥有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化工企业在某些领域的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

（3）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

中国的精细化率目前在 45%左右，与发达国家的 60%以上的水平还有很大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化工总产值和精细化率的双重提高将为精细化工产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国内市场。尤其是近年来，塑料、农药、染料等传统行业的进一步延伸以及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新能源化学品、工程胶粘剂、环保材料等新兴子行业的迅速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前景良好。

（4）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

随着技术进步，各种精细化学品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拓展，不仅包括医药、染料、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助剂和化学试剂等传统的化工部门，也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油田化学品、电子工业用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生命科学用材料等多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新领域。此外，不少

高新技术如纳米技术、信息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现代分离技术、绿色化学等，会和精细化工相融合，精细化工为高新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又进一步改造精细化工，使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产品进一步高档化、精细化、复合化、功能化。

2、不利因素

(1) 上游资源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精细化工产品成本受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主要受石油等资源品价格影响。近年来资源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下游化工行业产品库存以及产品的定价体系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小规模企业往往难以承受价格的巨幅波动。

(2) 环保标准的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化工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会加大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风险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内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增大，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则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将造成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正丁烷与液化天然气，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都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内以顺酐为主要产品的企业普遍生产

线产能在 2-4 万吨级，且主要分为苯法与正丁烷法两种。公司在正丁烷法制顺酐生产线中产能具有较大优势，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催化剂、进料、废水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再加上对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开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1) 齐翔腾达 (002408)，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4 日，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 002408。进行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以甲乙酮为主导，甲乙酮、MTBE、异丁烯和叔丁醇等为主要产品组合的产品结构，公司于 2013 年建成 10 万吨年产顺酐生产线，在国内化工行业占有重要地位。

(2) 江山化工 (002061)，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江山化工”，股票代码 002061。主营业务包括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环氧树脂、合成氨等。公司于 2013 年建成 8 万吨年产顺酐生产线，是江浙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化工生产商。

(3)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顺酐，富马酸，不饱和树脂。具有 17 万吨苯法制顺酐生产线，同时具有相关化工产品如苯酐、加氢苯、富马酸的生产线，是亚洲地区最大的顺酐生产厂家之一。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于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所的研发资源，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采用先进的正丁烷法顺酐生产技术，同时公司自身在生产线的改良上取得进展，在进料装置、废水回收处理、催化剂的自主研发方面均有突破，能够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

(2) 供应商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市场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关系稳定的合作客户，且与石油化工类贸易公司合作密切，如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垦远东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等。此类客户直接对接下游顺酐需求客户，能够节省本公司销售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顺酐的快速出库与资金周转。供应商方面，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如中石油等，能够降低因供应商变动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部分生产原材料正丁烷部分从母公司采购，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公司，原料供应有保证，运输成本低廉。后续的顺酐下游延伸产品和顺酐生产线在同一厂区，形成了正丁烷—顺酐—顺酐下游产品的产业链，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发顺酐下游产业，将发展规划放到顺酐下游产品如环氧树脂、加氢苯酐、 γ -丁内酯的开发上，将形成以顺酐为中间体的完整产业链，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

2、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和资金劣势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相对于国际、国内知名厂商来说，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发展，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的制约，规模和资金方面的劣势限制了公司对大中型项目的承接能力。

(2) 公司目前产品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顺酐，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公司正在开发的下游产品仍未投产，短时间内不能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精细化工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因此保持现有顺酐产能，加快下游产品的开发将是公司在竞争中面对的重要压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期间盈亏由股份公司承担的议案》；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息辰、马广生、殷鹏刚、李洪亮、杨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国强、胡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喜良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息辰为董事长，聘用王息辰为总经理、李洪亮为副总经理、杨毅为副总经理、张可阳为副总经理、吕怀孔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盛源股份组织结构设置》《盛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

到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就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举、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实缴出资、营业期限延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召开股东会。

因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淡薄，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下列问题：未能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决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缺失；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执行董事作出决议未书面记录；未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总体来说，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规范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但以下问题需要予以关注：

（1）有限公司出资不及时问题

有限公司在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但公

司首次出资仅为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根据 2006 年《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一次足额缴清全部出资。股东公司后期经营过程中于 2014 年 12 月足额缴纳了出资。就首次出资的法律瑕疵，鉴于企业经营过程中没有带来实质性障碍，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免于处罚决定书”。

（2）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

公司持有范县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范险字 410926100410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范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濮阳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9 月参保正常缴费，所缴纳的险种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58 人，社保缴纳基数为当地社保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和比例。2014 年 10 月，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员工个人缴纳 5%，公司为员工缴纳比例 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员工 72 名。其中，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8 人；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五险一金；13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五险一金，已出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其中：2 人在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缴纳五险一金，2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9 人因社保跨区报销手续繁琐、工作流动性较大等原因不愿意缴纳。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与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等，分别负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行政等工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母公司盛源石化采购原材料，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价款，不影响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购建取得；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除注册商标权外，其他资产已完成更名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办公楼及发货场、磅房租赁给控股股东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货场及磅房的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相应价款。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公司将自建办公楼、宿舍楼、多功能楼抵押给中国能源作为购建顺酐生产线总承包协议下的付款担保，已办理抵押权登记。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此担保已于2015年3月26日提前终止。关联公司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于2012年向盛源科技拆出资金16,000,000元，并于2013年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产以及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已完全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转移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下设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质检部、研发中心、安全环保

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路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盛源石化还直接控制有濮阳市硕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濮阳市昌源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息辰还直接控制盛源石化、鹤壁创惠和盛源工程。

控股股东盛源石化的经营范围为“液化气、石油气、混合苯（混合芳烃、轻芳烃）、苯、丙烷、稳定轻烃。（生产用原料：石脑油、燃料油、燃料气、重质苯、重芳烃）、进出口贸易业务、苯、生产用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有限公司都存在异辛烷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与盛源石化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将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转让给盛源石化。根据河南大平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大平评报字（2014）第 32 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协商转让资产作价 71,175,398.88 元。上述资产出售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设备款项已经结清。该措施能有效避免盛源石化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盛源石化控股子公司濮阳市硕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苯、溶剂油、芳烃、混合芳烃、汽油、石脑油、甲苯、混合苯、碳九、甲醇、销售、汽车租赁（非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盛源石化控股子公司濮阳市昌源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息辰控制的鹤壁创惠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息辰控制的盛源工程的经营范围为“石化、建筑、市政工程的施工、设计、咨询、项目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2012年，公司曾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息辰控制的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拆出16,000,000元，已于2013年全部归还。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此担保已于2015年3月26日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

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3、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执行，确保盛源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王息辰	董事长/总经理	35,750,000.00	(盛源石化) 52,000,000.00 (鹤壁创惠) 5,850,000.00	62.40
2	马广生	董事	19,250,000.00	(盛源石化) 28,000,000.00 (鹤壁创惠) 2,651,600.00	33.27
3	殷鹏刚	董事	/	/	/
4	杨毅	董事/副总经理	/	(鹤壁创惠) 725,805.00	0.48
5	李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	(鹤壁创惠) 241,935.00	0.16
6	程国强	监事	/	(鹤壁创惠) 96,780.00	0.06

7	马喜良	监事	/	/	/
8	胡蕊	监事	/	(鹤壁创惠) 150,000.00	0.10
9	张可阳	副总经理	/	(鹤壁创惠) 290,325.00	0.19
10	吕怀孔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鹤壁创惠) 522,585.00	0.35
合计			55,000,000.00	90,529,040.00	97.01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息辰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盛源石化为公司控股股东
		濮阳市盛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盛源工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广生	董事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盛源石化为公司控股股东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鹤壁创惠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濮阳市盛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盛源工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殷鹏刚	外部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息辰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50.00	65.0000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4.50	39.0000
	濮阳市盛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4.00	67.0000
马广生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50.00	35.0000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17.6774
	濮阳市盛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杨毅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	4.8387
李洪亮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1.6129
程国强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6452
胡蕊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50	1.0000
张可阳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1.9355
吕怀孔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0	3.4839
殷鹏刚	深圳市思迈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38.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王息辰（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3日	王息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广生（董事）
		殷鹏刚（董事）
		杨毅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洪亮（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马广生（监事）	2015年3月13日	程国强（监事会主席）
		胡蕊（监事）
		马喜良（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杨毅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年3月13日	杨毅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洪亮（副总经理）		李洪亮（副总经理）
张可阳（销售经理）		张可阳（副总经理）
吕怀孔（财务总监）		吕怀孔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动，是因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引起的正常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任职瑕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任职资格与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210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76.53	1,762,738.38	24,156,37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9,219.05	

应收账款		22,947.25	
预付款项	6,300,443.10	2,238,200.69	277,065.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80.00	50,000.00	
存货	3,306,624.25	825,589.15	2,622,91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48,781.23	29,985,817.06	1,787,604.46
流动资产合计	36,748,505.11	38,784,511.58	28,843,957.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237,112.58	372,121,624.80	58,513,165.27
在建工程	1,924,722.79	379,800.78	70,954,332.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67,161.91	19,098,394.74	110,77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286.48	1,592,440.2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62,283.76	393,192,260.52	129,628,272.44
资产总计	420,410,788.87	431,976,772.10	158,472,229.78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21,000.00
应付账款	44,033,393.93	45,068,228.37	17,577,129.16
预收款项	93,310.07	2,385,292.85	145,945.50
应付职工薪酬	173,135.31	15,331.84	3,767.20
应交税费	268,042.96	970,317.24	79,243.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114,818.08	1,173,986.83	37,575,5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42,311.63	122,250,154.49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825,011.98	171,863,311.62	78,402,64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2,686,409.67	95,684,842.8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42,458.72	9,435,60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002.86	1,651,95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24,871.25	106,772,405.89	-
负债合计	266,149,883.23	278,635,717.51	78,402,645.1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5,426.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275,627.74	138,600.15
盈余公积		206,542.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5,478.79	1,858,884.16	-69,015.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4,260,905.64	153,341,054.59	80,069,584.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410,788.87	431,976,772.10	158,472,229.78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846,262.23	170,955,240.16	3,625,003.82
其中：营业收入	78,846,262.23	170,955,240.16	3,625,003.82
二、营业总成本	76,444,850.67	171,930,354.44	2,734,293.62
其中：营业成本	66,988,053.12	158,706,763.73	3,057,85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00
销售费用	1,960,033.25	654,774.11	9,460.00
管理费用	3,775,177.54	10,386,760.85	516,572.84
财务费用	3,722,794.51	2,180,848.00	-50,075.77
资产减值损失	-1,207.75	1,207.75	-8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1,411.56	-975,114.28	890,710.20
加：营业外收入	393,150.40	3,577,020.4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4,561.96	2,601,906.12	890,710.20

减：所得税费用	599,083.17	467,463.75	263,04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38,851.69	182,675,132.23	4,279,99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4,423.46	37,635,900.72	36,425,86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03,275.15	220,311,032.95	40,705,86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69,297.00	164,255,425.76	361,8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618.21	1,760,918.46	277,08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392.28	88,062.18	47,31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244.35	8,125,810.13	252,3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9,551.84	174,230,216.53	938,6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3,723.31	46,080,816.42	39,767,20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5,511.4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615,511.4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34,236.54	147,722,066.35	79,512,36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4,236.54	147,722,066.35	102,333,36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4,236.54	-113,106,554.95	-102,133,36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648.62	2,546,89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648.62	2,546,899.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648.62	67,453,100.53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161.85	427,362.00	-2,366,15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738.38	1,335,376.38	3,701,53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76.53	1,762,738.38	1,335,376.38

2015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275,627.74	206,542.69		1,858,884.16			153,341,05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275,627.74	206,542.69		1,858,884.16			153,341,05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065,426.85		-1,275,627.74	-206,542.69		336,594.63			919,851.05
(一) 净利润							2,195,478.79			2,195,478.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65,426.85			-206,542.69		-1,858,884.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65,426.85			-206,542.69		-1,858,884.16		
(六) 专项储备				-1,275,627.74					-1,275,627.74
1、本期提取				1,752,791.91					1,752,791.91
2、本期使用				-3,028,419.65					-3,028,419.6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065,426.85					2,195,478.79		154,260,905.64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38,600.15			-69,015.52			80,069,58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38,600.15			-69,015.52			80,069,58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137,027.59	206,542.69		1,927,899.68			73,271,469.96
(一) 净利润							2,134,442.37			2,134,442.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6,542.69		-206,542.69			
1、提取盈余公积					206,542.69		-206,542.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37,027.59						1,137,027.59
1、本期提取				1,262,527.59						1,262,527.59
2、本期使用				-125,500.00						-125,500.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75,627.74	206,542.69		1,858,884.16			153,341,054.59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96,679.83			19,303,32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96,679.83			19,303,32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600.15			627,664.31			60,766,264.46
(一) 净利润							627,664.31			627,664.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38,600.15						138,600.15
1、本期提取				138,600.15						138,600.15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38,600.15			-69,015.52			80,069,584.6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押金、备用金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0.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押金、备用金组合	公司押金、备用金类应收款项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迹象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

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5、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而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未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董事会批准	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实施对公司2014、2013、2012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76.53	1,762,738.38	24,156,376.38
应收票据	-	3,899,219.05	
应收账款	-	22,947.25	
预付款项	6,300,443.10	2,238,200.69	277,065.60
其他应收款	17,080.00	50,000.00	
存货	3,306,624.25	825,589.15	2,622,910.90
其他流动资产	26,848,781.23	29,985,817.06	1,787,604.46
流动资产合计	36,748,505.11	38,784,511.58	28,843,957.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1,237,112.58	372,121,624.80	58,513,165.27
在建工程	1,924,722.79	379,800.78	70,954,332.27
无形资产	18,967,161.91	19,098,394.74	110,77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286.48	1,592,440.2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62,283.76	393,192,260.52	129,628,272.44
资产总计	420,410,788.87	431,976,772.10	158,472,229.78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7%	0.41%	15.24%
应收票据	0.00%	0.9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1%	0.00%
预付款项	1.50%	0.52%	0.17%
其他应收款	0.00%	0.01%	0.00%
存货	0.79%	0.19%	1.66%

其他流动资产	6.39%	6.94%	1.13%
流动资产合计	8.74%	8.98%	18.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92%	86.14%	36.92%
在建工程	0.46%	0.09%	44.77%
无形资产	4.51%	4.4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6%	0.37%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6%	91.02%	81.80%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0%、8.98%、8.7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80%、91.02%、91.26%。企业 2012 年成立，2013 年购建了异辛烷生产线，生产异辛烷、附属产品正丁烷，2014 年购建了顺酐生产线，生产顺丁烯二酸酐，公司当前处于固定资产投资阶段，所以各年非流动资产比重很高。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增加 994.01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6,356.40 万元，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1）货币资金减少 2,239.3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为支付异辛烷生产线工程款开立票据而在银行存放了保证金，后票据到期，释放保证金，所以 2014 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2）2013 年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异辛烷产品，包括异辛烷和正丁烷，产量低销量小，2014 年异辛烷产品产量增加且下游产品顺酐投产销售，开始用票据结算业务，截止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尚未承兑，也未到付款期，所以余额较大；（3）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96.11 万元，原因为：2013 年 12 月初始投产，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从盛源石化采购，故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而随着 2014 年异辛烷产品产量的增加及顺酐生产线的投产，原材料采购量也随之增加，期末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82.73 万元，剩余 110.12 万元为预付的电费款；（4）2013 年末的存货主要为正丁烷，正丁烷为异辛烷的附属产物，其市场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液化气差异不大，经过提炼加工，单位成本高于销售价格，故销量差产品在年末囤积，而 2014 年末存货为顺酐、部分原材料及包装物，顺酐销量好利润率高，产品积压较少，所以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820.00 万元，是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而来的，顺酐生产线设备的进项税总额大于产品销售的销项

税，应交税费产生负数余额，所以期末将负数余额（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6）固定资产的增加是因为：2014年引进顺酐生产线增加固定资产33,855.00万元；转让异辛烷生产线减少固定资产4,448.58万元，增加办公楼及与顺酐生产仓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2,537.15万元；（7）2013年就已经开始对顺酐生产线进行构建，项目资金在在建工程归集，2013年计入在建工程6,334.00万元，2014年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以在建工程余额减少；（8）2014年对应顺酐生产线的建设增加了土地使用权，所以2014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为政府投资奖励款的会计确认基础与计税基础差异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2015年4月30日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减少203.60万，非流动资产减少953.00万元，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1）2015年顺酐的市场行情见好，企业为增加利润囤积存货，所以存货较2015年末增加248.10万元；（2）预付账款较2014年增加406.24万元，是因为审计时点前才支付的货款，存货在途，所以形成期末预付账款挂账；（3）相比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减少1,088.45万元，主要是顺酐生产线计提的折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821,000.00
应付账款	44,033,393.93	45,068,228.37	17,577,129.16
预收款项	93,310.07	2,385,292.85	145,945.50
应付职工薪酬	173,135.31	15,331.84	3,767.20
应交税费	268,042.96	970,317.24	79,243.29
其他应付款	51,114,818.08	1,173,986.83	37,575,5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42,311.63	122,250,154.49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2,825,011.98	171,863,311.62	78,402,64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686,409.67	95,684,842.89	
递延收益	9,042,458.72	9,435,60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002.86	1,651,95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24,871.25	106,772,405.89	-
负债合计	266,149,883.23	278,635,717.51	78,402,645.15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29.11%
应付账款	16.54%	16.17%	22.42%
预收款项	0.04%	0.86%	0.19%
应付职工薪酬	0.07%	0.01%	0.00%
应交税费	0.10%	0.35%	0.10%
其他应付款	19.21%	0.42%	4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7%	43.87%	0.26%
流动负债合计	83.72%	61.6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8%	34.34%	0.00%
递延收益	3.40%	3.3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0%	0.5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	38.32%	0.00%
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61.68%、83.7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38.32%、16.28%。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增加 9,346.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0,677.24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2013 年末的应付票据为支付的异辛烷生产线的工程尾款，2014 年资产重组将异辛烷生产线转让给盛源石化，所以期末余额为 0；（2）2014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4,506.82 万元，其中 3,106.38 万元为顺酐生产线的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1,370.80 万元为应付盛源石化的原材料款，因公司与盛源石化采用管道运输，采购运费低且可因赊购从盛源石化获得暂时的流动资金的补充，所以公司与盛源石化会发生关联赊购；而 2013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1,757.71 万元，609.60 万元为应付盛源石化的原材料款，

1,148.12 万元为异辛烷生产线的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由于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2,749.11 万元；（3）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为归还盛源石化垫付的营运资金；（4）2014 年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即顺酐生产线的协议，分期付款金额为 26,242.23 万元，从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始还款，分 2 年偿还，每年等额还本付息，截止 2014 年末未偿还金额为 22,841.58 万元，其中将一年内偿还的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在 2014 年的余额较 2013 年增加很大；（5）递延收益的增加为政府奖励企业招商引资给予的投资奖励款，已摊销 1 年，还剩余 9 年；（6）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014 年 9-10 月份顺酐生产线联合试车费的会计确认基础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15 年 4 月 30 日与 2014 年相比，流动负债增加 5,096.17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6,344.75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所示：（1）其他应付款增加 4,994.08 万元，主要为公司跟盛源石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2）长期应付款减少 6,299.84 万元是因为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4 月共归还中国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 万的分期欠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5.04%	7.16%	15.65%
净资产收益率	1.42%	2.41%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1%	-1.02%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2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1	0.99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异辛烷生产线才正式开始投产，而 2014 年 10 月将异辛烷生产线转让给盛源石化，并将生产线向下游产品顺酐延伸，所以毛利率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1）2013 年虽然生产异辛烷及正丁烷，但因为正丁烷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相差不大，经过提炼加工后单位成本大于销售价格，毛利率为负，故当年只销售异辛

烷，毛利率比较可观，2014年1-10月份异辛烷及正丁烷产量增加且为减少正丁烷占用存储空间，开始加大正丁烷的销售，11-12月开始生产为下游产品顺酐，顺酐的毛利率为17.45%，而正丁烷的毛利率为-11.70%，造成2014年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2015年只生产顺酐，毛利率较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先上升后下降，具体原因为公司在2013年及2014年都进行了增资，2013年增资6000万元，2014年增资7000万元，故报告期内的净资产也相应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得出，随着期末净资产的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也随之增加。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率，所以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上升；而2015年与2014年净利润差异不大，所以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014年。（2）2014年正丁烷的毛利率为负，直接拉低综合毛利率，加上当年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2014年营业利润为负，所以在扣除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虽然2013年增资6000万元，2014年增资7000万元，但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与加权普通股股数的增长率差异不大，所以2014年与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差异不大；而因为2014年增资，2015年当期加权普通股股数高于2014年，在净利润差异不大的情况下，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要小于2014年。

4、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一直上升，也是因为2013年及2014年增资的原因，导致各年净资产与各年加权普通股的股数都在增加，但各年净资产增加率高于加权普通股股数的增加率，所以每股净资产在报告期内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31%	64.50%	49.47%
流动比率(倍)	0.16	0.23	0.37
速动比率(倍)	0.15	0.22	0.33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1）2014年的负债总额的上升趋势大于资产的上升趋势，所以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2013 年的。资产的变动主要体现在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的变动，负债的变动主要体现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的变动。

(2) 2015 年负债总额的下降的趋势大于资产总额下降的趋势，所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2014 年。资产的变动主要体现在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的变动，负债的变动主要体现在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的变动。

2、流动比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是因为：（1）2014 年原材料采购欠款及顺酐生产线工程款增加了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当期流动负债的总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1.19 倍；（2）2015 年因为经营活动需要与盛源石化资金拆借增加了其他应付款导致流动负债的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29.65%。

3、速动比率：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2014 年速动资产较 2013 年的增长率远低于流动负债总额的增长率，所以速动比率下降；2015 年速动资产较 2014 年下降，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4 年上升，所以 2015 年的速动资产较 2014 年下降。

综上，公司的长期偿债指数及短期偿债指数都有所下降，但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高，所以财务风险不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71.96	14,899.85	/
存货周转率(次)	32.42	92.04	2.3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期很短，每年余额很低，在 2013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0，所以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的高低取决于营业收入的变动；2012 年及 201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都为 0，所以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法计算。2015 年因为生产期限短，总的营业收入远远小于 2014 年，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降低很多，两期数据无可比性。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原因如下：（1）公司 2012 年成立，2013 年 12 月份才正式投产，收入成本发生额较低，收入仅 305 万元，2014 年因为异辛烷及正丁烷产量的增加及下游产品顺酐的投产导致当期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51 倍，存货的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31%，所以总体核算结果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远远高于 2013 年；2015 年因为生产期限短，总体营业成本仅为 2014 年的 42.21%，而且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较 13 年年末也有所增加，存货的平均余额高于 2014 年，所以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要低于 2014 年。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3,723.31	46,080,816.42	39,767,20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4,236.54	-113,106,554.95	-102,133,36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648.62	67,453,100.53	6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161.85	427,362.00	-2,366,15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4	0.53	0.99

注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是因为销售收现扣除采购付现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及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净现金流量都在增加，所以导致总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盛源石化为公司生产经营垫付资金而形成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具体为 2013 年异辛烷生产线，2014 年及 2015 年顺酐生产线。因顺酐生产线成本很高，且 2014 年为顺酐生产线的购建期，发生现金流出较多，所以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先下降后上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股东资本投入及分期购建顺酐项目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分析如下：2013 年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 万，2014 年股东投入 7,000.00 万，支付融资费用 254.00 万，2015 年仅发生融资费用 371.00 万，所以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增资，2013 年增资 6,000.00 万元，2014 年增资 7,000.00 万元，所以报告期内的加权普通股股数也随之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率低于加权普通股股

数的增长率，所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下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变动分析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及时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异辛烷产品（异辛烷、正丁烷）及顺酐的收入，自2014年将异辛烷生产线转让给盛源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后，2014年11-12月及2015年的收入主要为顺酐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房屋收入和销售废品收入。

收入确认的判断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在公司发货且客户收到并验收合格时确认。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主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78,846,262.23	100.00%	170,955,240.16	100.00%	3,625,003.8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78,779,595.56	99.92%	170,800,240.16	99.91%	3,465,003.86	95.59%
其他业务收入	66,666.67	0.08%	155,000.00	0.09%	159,999.96	4.41%
营业成本合计	66,988,053.12	100.00%	158,706,763.73	100.00%	3,057,856.5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6,930,787.90	99.91%	158,560,046.03	99.91%	2,977,856.57	97.38%
其他业务成本	57,265.22	0.09%	146,717.70	0.09%	79,999.98	2.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异辛烷及顺酐的生产销售，自从2014年10月将异辛烷生产线整体打包转让给盛源石化后，公司的产品仅为顺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年占比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品收入及出租办公楼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正丁烷			43,517,125.70	25.48		
异辛烷			74,156,734.87	43.42	3,465,003.86	100.00
顺酐	78,779,595.56	100.00	53,126,379.59	31.10		
合计	78,779,595.56	100.00	170,800,240.16	100.00	3,465,003.86	100.00

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异辛烷，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正丁烷是异辛烷生产的附属产物，正丁烷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相差不大，经过提炼加工后单位成本大于销售价格，所以2013年没有正丁烷的销售。2014年一方面为降低正丁烷的库存，开始加大正丁烷的销售，另一方面10月份顺酐生产线的投产增加了顺酐的生产销售，使得2014年的主营业务产品增加至异辛烷、正丁烷及顺酐，所以异辛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而正丁烷的比重增加。在2014年10月份将异辛烷生产线转让给盛源石化后，2014年11-12月及2015年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顺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12月才正式开始投产，产量低结构单一，所以收入较低，而2014年顺酐生产线的投产及异辛烷和正丁烷产量的提高使当年收入增长很快。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71,512,928.80	90.78	126,132,634.81	70.14		
华东地区	7,266,666.67	9.22	23,409,674.62	13.02	3,465,003.86	100.00
东北地区						
中南地区			30,289,415.24	16.84		
西南地区						
合计	78,779,595.56	100.00	170,800,240.16	100.00	3,465,003.86	100.00

2013年12月公司开始投产，产量较低，当期仅有一笔销售，客户为南京获

创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及2015年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两年占比分别为70.14%、90.78%，华北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北京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进出口贸易、经营销售类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与众多下游客户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节省了销售成本，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快速出库与资金周转，所以北京地区的销售在2014年及2015年占比较高。除华北地区外，2014年中南地区销售比例也较高，因为公司的注册地在河南，基于区位优势及政府的大力扶持，中南地区的销售占比也较高。除了上述的销售模式，在行业内也会有网络报价平台，供需双方都会基于各自的报价寻找合作方，这也是公司寻找新客户的一种销售模式。而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上升，销售区域的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5、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顺酐	78,779,595.56	66,930,787.90	15.04%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66,666.67	57,265.22	14.10%	0.08%
合计	78,846,262.23	66,988,053.12	15.04%	100.00%

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正丁烷	43,517,125.70	48,607,448.97	-11.70%	25.46%
异辛烷	74,156,734.87	66,096,746.26	10.87%	43.38%
顺酐	53,126,379.59	43,855,850.80	17.45%	31.08%
其他业务收入	155,000.00	146,717.70	5.34%	0.09%
合计	170,955,240.16	158,706,763.73	7.16%	100.00%

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正丁烷				
异辛烷	3,465,003.86	2,977,856.57	14.06%	95.59%

顺酐				
其他业务收入	159,999.96	79,999.98	50.00%	4.41%
合计	3,625,003.82	3,057,856.55	15.6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呈先降低后升高的趋势。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7.16%，较 2013 年降低 8.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类别销售收入中，正丁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增加，而该产品自身的毛利率为-11.7%，直接拉低当年的综合毛利率。公司的产品异辛烷及顺酐都是石油加工生产的产物，其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下游产品的价格都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且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大于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随着原油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特别是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下半年大幅度下跌，异辛烷及顺酐的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且下游产品的需求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所以 2014 年异辛烷的毛利率低于 2013 年，2015 年顺酐的毛利率低于 2014 年。

6、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齐翔腾达	未披露	12.64%	7.84%
盛源科技	15.04%	17.45%	

注 5：（1）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

（2）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披露季度报告，故 2015 年 1-4 月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季度报；

（3）因为目前主营业务中包含顺酐的且已正常生产的上市公司仅有齐翔腾达，故仅与齐翔腾达进行对比；

（4）上述对比仅为顺酐毛利率的对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顺酐的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

7、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512,928.90	90.70%
淄博文营经贸有限公司	3,162,393.16	4.01%
山东博兴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97,435.90	2.41%
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4,102.56	2.24%

常州安德利科贸有限公司	442,735.04	0.56%
合计	78,779,595.56	99.92%

2014年1-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551,006.54	45.36%
北京中垦远东石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949,899.03	20.44%
北京程运昌隆石化有限公司	8,731,285.72	5.11%
濮阳市齐瑞石化有限公司	4,861,439.48	2.84%
郑州永泰化工有限公司	4,824,959.29	2.82%
合计	130,918,590.06	76.58%

2013年1-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获创化工有限公司	3,465,003.86	95.59%
合计	3,465,003.86	95.59%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前5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59%、76.58%和99.9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以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占比最高，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公司开始筹备异辛烷生产线，至12月完工投产初具产能，因此2013年主营业务仅有一家客户南京获创，销售产品全部为异辛烷，其余收入为销售废品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

2014、2015年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原因系：一、2014年2月，中国能源与盛源科技、盛源石化签订了《“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中国能源以顺酐工程项目总承包和顺酐工程项目原材料采购及盛源科技生产的成品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该项目。盛源科技的部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异辛烷和顺酐将仅通过中国能源进行销售，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不应低于盛源科技全部产品销售数量的70%；二、公司顺酐生产线2014年11月才正式投产，生产线初期产能较小，未达到100%开工率，销售顺酐的总量也较低，因此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客户在在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占比较大；三、大客户销售的模式可以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增强回款保障，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进出口贸易、经营销售类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与众多下游顺酐客户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节省了销售成本，有利于公司顺酐的快速出库与资金周转。

公司客观上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对单一客户依赖较大的情况，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持续提升，或由于中国能源自身发展的需要和集团内部业务的调整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客户付款能力降低，这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公司顺酐生产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的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将逐步增加自有客户的比例，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将下降。出于优化客户结构的考虑，公司将通过新客户拓展等措施，逐步改善当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的情形。且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签署了调整贸易往来的函，函中明确提出与其贸易往来占年销售额调整到 30%以下。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成本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50,539,350.60	75.44%	144,759,013.74	91.21%	2,860,697.29	93.55%
	直接人工	292,920.15	0.44%	348,611.95	0.22%	40,783.36	1.33%
	制造费用	16,098,517.15	24.03%	13,452,420.34	8.48%	76,375.92	2.50%
	小计	66,930,787.90	99.91%	158,560,046.03	99.91%	2,977,856.57	97.38%
其他业务成本	折旧/废品残值	57,265.22	0.09%	146,717.70	0.09%	79,999.98	2.62%
合计		66,988,053.12	100.00%	158,706,763.73	100.00%	3,057,856.55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分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丁烷	直接材料			47,005,007.16	96.70%		
	直接人工			93,224.11	0.19%		
	制造费用			1,509,217.69	3.10%		
	小计			48,607,448.97	100.00%		
异辛烷	直接材料			63,262,202.35	95.71%	2,860,697.29	96.07%
	直接人工			129,345.94	0.20%	40,783.36	1.37%
	制造费用			2,705,197.97	4.09%	76,375.92	2.56%
	小计			66,096,746.26	100.00%	2,977,856.57	100.00%
顺酐	直接材料	50,539,350.60	75.51%	34,491,804.23	78.65%		
	直接人工	292,920.15	0.44%	126,041.89	0.29%		
	制造费用	16,098,517.15	24.05%	9,238,004.68	21.06%		
	小计	66,930,787.90	100.00%	43,855,850.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折旧/废品残值	57,265.22		146,717.70		79,999.98	
合计		66,988,053.12	100.00%	158,706,763.73	100.00%	3,057,856.5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产成品销售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房屋折旧及销售废品的其他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在2014年10月份之前主营业务产品为异辛烷及其附属产品正丁烷，当月发生的成本按两种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2014年10月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仅为顺酐，当月发生的成本全为顺酐的成本。而每种产品的单位成本是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来计算，月末按照当月确认的收入一次性结转成本。公司按照产成品成本、市场原油价格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2014年较2013年同期增长5224.64%是因为2013年12月异辛烷生产线才投入使用，2014年异辛烷产量增加及下游产品顺酐投产，导致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结转的成本也增加。

2、其他业务成本：公司在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废品收入，当期结转的成本为废品的净残值；2014年及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办公楼、发货区及磅房的租赁收入，所以对应结转的其他业务成本为对应的折旧。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8,846,262.23	170,955,240.16	46.16	3,625,003.82
营业成本	66,988,053.12	158,706,763.73	50.90	3,057,856.55
营业利润	2,401,411.56	-975,114.28	-2.09	890,710.20
利润总额	2,794,561.96	2,601,906.12	1.92	890,710.20
净利润	2,195,478.79	2,134,442.37	2.40	627,664.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12月才正式开始投产，产量低结构单一，所以收入较低，而2014年1-10月份异辛烷和正丁烷产量的提高及2014年11-12月主营业务的转变使当年的收入增长很快。

公司的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因为2014年正丁烷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差不大，经加工后的正丁烷的成本高于销售价格，所以营业成本的增长率要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014年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因2014年管理费用中发生了600多万的研发费用，为顺酐项目研发新的催化剂，提高生产率，减少浪费。

利润总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净利润也随着增长，具体是因为2014年发生了358万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的投资奖励款和处置异辛烷生产线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8,846,262.23	170,955,240.16	46.16	3,625,003.82
销售费用	1,960,033.25	654,774.11	68.22	9,460.00
管理费用	3,775,177.54	10,386,760.85	19.11	516,572.84
其中：研发费用	1,598,098.50	6,845,312.60	29.74	222,700.23
财务费用	3,722,794.51	2,180,848.00	-44.55	-50,075.7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49%	0.38%	1.1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79%	6.08%	8.52%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2.03%	4.00%	0.1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72%	1.28%	0.02%

1、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每年的占比不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2013 年仅投产 1 个月，2014 年开始正常营业，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当期承担的运费较 2013 年增加；（2）顺酐业务部分需要公司提供运输，所以 2015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增长比例很大，造成 2015 年销售费用的占比较 2014 年高。

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并且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比例远大于管理费用增长的比例。（2）2014 年公司新增四项新的研发项目，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685 万元，2015 年 1-4 月份发生研发费用 160 万元，比例低于 2014 年，所以管理费用占比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 2014 年。

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比重在增加，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发生额较小；2014 年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导致融资成本增加，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升高。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债权融资影响，与营业收入变动的绝对关联度不高。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5,164.25	
转让流动资产收入		1,072,28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150.40	1,449,45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93,150.40	3,577,020.40	
所得税影响额	58,972.56	536,553.06	

合计	334,177.84	3,040,467.34	
利润总额	2,794,561.96	2,601,906.12	890,710.20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96%	116.86%	0.00%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深水井建设补贴		200,000.00	
政府投资奖励款	393,150.40	1,179,451.14	
扩建技改补贴		50,000.00	
市级综合表彰奖		20,000.00	
合计	393,150.40	1,449,451.14	

除政府补助收入如上表所述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如下：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5,164.25
转让流动资产收入		1,072,287.84
合计		2,127,452.09

(1) 201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优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打包转让给盛源石化。重组转让资产作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参考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盛源石化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根据河南大平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大平评报字（2014）第32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协商转让资产作价71,175,398.88元。

(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转让账面价值	转让公允价值	出售资产损益
债权	6,186,474.01	6,186,474.01	
存货	20,216,212.00	21,288,499.84	1,072,287.84
固定资产	59,433,764.71	60,488,928.96	1,055,164.25
债务	16,788,503.93	16,788,503.93	

净资产价值	69,047,946.79	71,175,398.88	
转让资产市场价格		71,175,398.88	
出售资产损益		2,127,452.09	2,127,452.09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1-4月、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6%、116.86%，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影响。

2014年因为发生了600多万的研发费，所以导致当年的营业利润为负，后因异辛烷生产线的转让及政府投资奖励款使得2014年的利润有较高的增长。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00%、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12.00%）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自2014年10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100038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种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99,219.05	

合计		3,899,219.05	
----	--	--------------	--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由真实交易形成，并按照规定进行承兑、贴现及背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899,219.05 元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无法承兑等情况。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155.00	100.00	1,207.75
合计	24,155.00	100.00	1,207.75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很小，2013 年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为 0，主要是因为客户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对超过 7 天未付款事项视为异常予以上报。

2、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5.00	1 年以内	100.00	收入款
合计		24,155.00		100.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11,944.83	98.60%	2,238,200.69	100.00%	277,065.60	100.00%
1 至 2 年	88,498.27	1.4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300,443.10	100.00%	2,238,200.69	100.00%	277,065.60	100.00%
----	--------------	---------	--------------	---------	------------	---------

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98.60%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4-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517.60	1年以内	94.91	尚未到结算期
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998.20	1年以内	1.05	尚未到结算期
濮阳市京开道裕华水暖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61,200.00	1-2年	0.97	尚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津富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63	尚未到结算期
北京东明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1年以内	0.45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6,175,215.80		98.01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付款原因
范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01,269.67	1年以内	49.20	尚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86.15	1年以内	22.68	尚未到结算期
华宇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8,408.00	1年以内	14.23	尚未到结算期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53.20	1年以内	3.72	尚未到结算期
濮阳市京开道裕华水暖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61,200.00	1年以内	2.73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71,617.02		92.56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原因原因
河南东科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65.60	1年以内	56.69	尚未到结算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43.31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77,065.60		100.00	
----	--	------------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4-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7,080.00	100.00	
合计	17,080.00	100.00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与2014年的余额都为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押金。

2、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4-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0.00	1年以内	100.00	押金
合计		17,08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押金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与2014年的余额都为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押金。

(五) 存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1,559.31		134,901.88		1,210,671.70	
包装物			121,965.81			
库存商品	3,155,064.94		568,721.46		1,412,239.20	
合计	3,306,624.25		825,589.15		2,622,910.90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公司2013年12月异辛烷生产线完工投产，产量小销量低，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而库存商品主要为正丁烷，正丁烷为异辛烷的附属产物，市场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差异不大，经过提炼加工后单位成本大于销售价格，所以当年无正丁烷的销售，形成存货囤积；2014年末存货主要为顺酐，当期10月份公司将异辛烷生产线整体打包转让给盛源石化后产品仅为顺酐，顺酐销量好利润率较高，产品积压较少。2015年顺酐市场行情见好，企业为增加利润而囤积存货，所以2015年存货较2014年增加248.10万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产保险费	57,138.41	133,323.01	114,583.33
已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21,078,106.09	26,116,151.50	1,673,021.13
未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3,701,146.82	3,736,342.55	
已支付尚未摊销社保费用	54,710.25		
已支付尚未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	1,957,679.66		
合计	26,848,781.23	29,985,817.06	1,787,604.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由生产设备已认证未抵扣的进项税及分期付款构建顺酐生产线的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而来。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①账面原值合计	378,749,691.83	556,939.22		379,306,631.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542,764.26			38,542,764.26
机器设备	338,552,437.23	525,749.22		339,078,186.45
运输设备	136,752.15			136,752.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7,738.19	31,190.00		1,548,928.19
②累计折旧合计	6,628,067.03	11,441,451.44		18,069,518.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1,524.90	610,260.46		1,701,785.36
机器设备	5,360,413.59	10,724,989.34		16,085,402.93
运输设备	5,413.11	8,814.56		14,227.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715.43	97,387.08		268,102.51
③账面净值合计	372,121,624.80			361,237,11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451,239.36			36,840,978.90
机器设备	333,192,023.64			322,992,783.52
运输设备	131,339.04			122,524.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7,022.76			1,280,825.68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372,121,624.80			361,237,11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451,239.36			36,840,978.90
机器设备	333,192,023.64			322,992,783.52
运输设备	131,339.04			122,524.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7,022.76			1,280,825.6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58,538,517.69	382,814,551.37	62,603,377.23	378,749,69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71,282.00	25,371,482.26		38,542,764.26
机器设备	44,485,789.69	356,670,024.77	62,603,377.23	338,552,437.23
运输设备		136,752.15		136,752.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1,446.00	636,292.19		1,517,738.19
②累计折旧合计	25,352.42	9,772,327.13	3,169,612.52	6,628,067.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263.75	1,066,261.15		1,091,524.90
机器设备		8,530,026.11	3,169,612.52	5,360,413.59
运输设备		5,413.11		5,413.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67	170,626.76		170,715.43
③账面净值合计	58,513,165.27			372,121,62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46,018.25			37,451,239.36
机器设备	44,485,789.69			333,192,023.64
运输设备				131,33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1,357.33			1,347,022.76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58,513,165.27			372,121,62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46,018.25			37,451,239.36
机器设备	44,485,789.69			333,192,023.64
运输设备				131,33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1,357.33			1,347,022.7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58,538,517.69		58,538,517.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71,282.00		13,171,282.00

机器设备		44,485,789.69		44,485,789.69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1,446.00		881,446.00
②累计折旧合计		25,352.42		25,352.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263.75		25,263.75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67		88.67
③账面净值合计				58,513,16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46,018.25
机器设备				44,485,789.69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1,357.33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58,513,16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46,018.25
机器设备				44,485,789.69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1,357.3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且都为报告期内增加。2013年增加固定资产5,85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及异辛烷生产线；2014年因为增加顺酐生产线、多功能厅及处置异辛烷生产线两项事由导致固定资产增加31,943.8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截止报告期末受限资产的明细如下所示：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宿舍楼	2013/10/28	4,779,840.00	340,563.60	4,439,276.40	1.06%
办公楼	2013/12/31	12,448,250.00	788,389.16	11,659,860.84	2.77%
多功能厅	2014/9/30	1,347,032.40	37,324.01	1,309,708.39	0.31%
合计		18,575,122.40	1,166,276.77	17,408,845.63	4.14%

该项资产受限是因为本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为保证债务的履行，以公司宿舍楼、办公楼及多功能厅为对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八) 在建工程

(1) 2015年1-4月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富马酸改造	379,800.78	145,948.44	525,749.22		
污水整改工程		1,895,596.58			1,895,596.58
溶剂项目		29,126.21			29,126.21
合计	379,800.78	2,070,671.23	525,749.22		1,924,722.79

(2) 2014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多功能楼	720,000.00	627,032.40	1,347,032.40		
废硫酸裂解装置	6,005,139.80	12,112,447.74	18,117,587.54		
顺酐生产线	64,229,192.47	274,323,244.76	338,552,437.23		
MCC控制室		3,670,000.00	3,670,000.00		
成品库房		3,346,400.00	3,346,400.00		
顺酐结片/冷冻车间		1,890,000.00	1,890,000.00		
成品罐区及汽车装卸站		980,000.00	980,000.00		
发货区及泵房		1,106,049.00	1,106,049.00		
道路路面		3,440,000.00	3,440,000.00		

富马酸改造		379,800.78			379,800.78
合计	70,954,332.27	301,874,974.68	372,449,506.17		379,800.78

(3) 2013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		9,379,005.00	9,379,005.00		
职工宿舍楼		3,656,003.00	3,656,003.00		
多功能楼		720,000.00			720,000.00
异辛烷生产线	300,000.00	44,185,789.68	44,485,789.68		
废硫酸裂解装置		6,005,139.80			6,005,139.80
顺酐生产线		64,229,192.47			64,229,192.47
合计	300,000.00	128,175,129.95	57,520,797.68		70,954,332.27

2013 年建设完工并转固的项目有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及异辛烷生产线，当期顺酐生产线的发生额为预付的设计费及前期预付款。2014 年在建工程的发生额较高，主要为多功能厅、废硫酸裂解装置、顺酐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上述项目在 2014 年末已完工决算并转固。2015 年发生额最大的为污水整改工程，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完工。具体转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七）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①账面原值合计	19,238,004.18			19,238,004.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26,298.40			19,126,298.40
软件	111,705.78			111,705.78
②累计折耗合计	139,609.44	131,232.83		270,842.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508.00	127,509.31		255,017.31
软件	12,101.44	3,723.52		15,824.96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19,098,394.74			18,967,161.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98,790.40			18,871,281.09
软件	99,604.34			95,880.8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111,705.78	19,126,298.40		19,238,004.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26,298.40		19,126,298.40
软件	111,705.78			111,705.78
②累计折耗合计	930.88	138,678.56		139,609.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508.00		127,508.00
软件	930.88	11,170.56		12,101.44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110,774.90			19,098,394.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98,790.40
软件	110,774.90			99,604.3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111,705.78		111,70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111,705.78		111,705.78
②累计折耗合计		930.88		930.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930.88		930.88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110,774.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110,774.90
----	--	--	--	------------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9,126,298.40	直线法	600	合同确定	18,871,281.09	592
广联达（软件）	购买	18,800.00	直线法	120	合同确定	16,136.61	103
用友（软件）	购买	92,905.78	直线法	120	合同确定	79,744.21	103
合计		19,238,004.18				18,967,161.91	

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顺酐生产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及购买的软件，自购入当月，按合同规定年限平均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1.16	
递延收益	1,533,286.48	1,592,259.04	50,000.00
合计	1,533,286.48	1,592,440.20	50,000.0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政府补助产生递延收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中“（八）递延收益”。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4-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207.75		1,207.75		
合计	1,207.75		1,207.75		

项目	2013-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207.75			1,207.75
合计		1,207.75			1,207.75

项目	2012-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821,000.00
合计			22,821,0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为应支付的异辛烷生产线的工程款，已在 2014 年陆续到期支付。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20,282.27	37.97%	43,499,721.37	96.52%	17,577,129.16	100.00%
1-2 年	26,549,437.86	60.29%	1,568,507.00	3.48%		

2-3年	763,673.80	1.73%				
合计	44,033,393.93	100.00%	45,068,228.37	100.00%	17,577,129.16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异辛烷生产线的工程款、设备款及应付的原材料款，在2014年10月份将异辛烷生产线整体打包转让给盛源石化后相应的负债也一并予以转让。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为顺酐生产线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质保金及应付的原材料款，顺酐生产线的工程转固金额为3.39亿，所以相应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也较大；而且公司2014年异辛烷产量的增加及顺酐产品的投产使得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应付的原材料款也较大。2015年4月30日余额也主要为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应付原材料款，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2、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4-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03,865.51	1年以内	36.12	工程款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豫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7,443.26	1年以内	15.69	工程款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800.00	1年以内	7.56	材料款
范县四方保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000.00	1年以内	6.30	设备款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	非关联方	2,727,646.16	1年以内	6.19	设备款
合计		31,644,754.93		71.86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79,504.96	1年以内	25.69	货款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豫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7,443.26	1年以内	15.33	货款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800.00	1年以内	7.39	货款

范县四方保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000.00	1年以内	6.16	货款
天津市化工设计院	非关联方	2,727,646.16	1年以内	6.05	货款
合计		27,320,394.38		60.62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95,975.00	1年以内	34.68	货款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豫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5,324.00	1年以内	28.08	货款
东营创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444.44	1年以内	12.66	货款
湖北高中压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8,283.65	1年以内	5.00	货款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00.00	1年以内	3.35	货款
合计		14,722,027.09		83.77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310.07	100.00%	2,385,292.85	100.00%	145,945.50	100.00%
合计	93,310.07	100.00%	2,385,292.85	100.00%	145,945.5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核算的为公司年底已收款但尚未发货的销售所形成的款项，2014年余额较大是因为审计报告日前收到客户预付款项，2015年已发货结转，截至2015年4月30日，款项金额较小。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4-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0.07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93,310.07		100.00	
----	--	-----------	--	--------	--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292.85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2,385,292.85		100.00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获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45.5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145,945.50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114,818.08	100.00	1,173,986.83	100.00	37,575,560.00	100.00
合计	51,114,818.08	100.00	1,173,986.83	100.00	37,575,560.00	100.00

各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本公司与盛源石化的资金拆借，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2014年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为归还盛源石化垫付的营运资金；2015年其他应付款增加4,994.08万元，为跟盛源石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盛源石化的关联资金往来，属于短期资金融通，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所以未形成短期还款压力。

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盛源石化所提供的免费资金拆借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31,204.03元、3,492,136.91元、749,363.82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28.23%、134.21%、26.82%。

2、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

交易、关联方往来（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2015-4-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998,382.08	1年以内	99.77	资金拆借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04	投标保证金
太康县一诺医药化工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04	投标保证金
濮阳市海林特种设备制造防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0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1,058,382.08		99.89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0,471.83	1年以内	98.85	资金拆借
合计		1,160,471.83		98.85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135,560.00	1年以内	98.83	资金拆借
山东腾达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13	投标保证金
洪湖市金祥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13	投标保证金
山东菏泽华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13	投标保证金
菏泽锅炉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1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7,335,560.00		99.35	

（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3,333.33	7,750.00	
企业所得税	159,696.47	416,007.10	78,51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6	38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7	155.00	
教育费附加	100.00	232.50	
房产税	22,268.70	216,824.77	
土地使用税	75,077.88	300,311.90	
个人所得税	4,020.03	2,939.37	
印花税	3,313.22	25,709.10	727.40
合计	268,042.96	970,317.24	79,243.29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962,860.49	121,070,703.35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179,451.14	1,179,451.14	200,000.00
合计	127,142,311.63	122,250,154.49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其他重要事项”之“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2、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为2014年9月收到政府投资奖励款摊余金额，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中“（八）递延收益”。

(七)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	158,649,270.16	216,755,546.24	
小计	158,649,270.16	216,755,546.2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25,962,860.49	121,070,703.35	
合计	32,686,409.67	95,684,842.89	

2、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购建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5年4月30日账面余额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4,731,620.60	6,082,350.44	158,649,270.16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8,415,783.96	11,660,237.72	216,755,546.24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期构建顺酐生产线所产生的，期末余额按照应付款项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来列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615,060.26		393,150.40	10,221,909.86	说明（1） （2）
小计	10,615,060.26		393,150.40	10,221,909.86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179,451.14			1,179,451.14	
合计	9,435,609.12			9,042,458.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0,000.00	11,794,511.40	1,379,451.14	10,615,060.26	说明（1） （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0,000.00	70,000.00		说明（3） （4）
小计	200,000.00	11,864,511.40	1,449,451.14	10,615,060.26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200,000.00			1,179,451.14	
合计				9,435,609.1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投资奖励	10,615,060.26		393,150.40		10,221,909.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15,060.26		393,150.40		10,221,909.86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打井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投资奖励		11,794,511.40	1,179,451.14		10,615,060.26	与资产相关
技改扩建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表彰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11,864,511.40	1,449,451.14		10,615,060.26	

递延收益的说明：

(1) 2012年12月公司与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当地政府为了企业后续发展，补贴公司深水井建设资金200,000.00元，2013年6月公司收到此项政府补贴。

(2) 根据范县龙王庄镇人民政府龙政[2014]73号文：关于申请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请示的批复，2014年9月公司收到政府投资奖励款11,794,511.40元。

(3) 根据中共范县委员会范文[2014]11号文：中共范县县委、范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2014年9月公司收到政府技改扩建奖励款50,000.00元。

(4)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员会濮文[2014]15号文：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综合表彰情况的通报，2014年6月公司收到政府市级综合表彰奖励款20,000.00元。

（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顺酐生产线联合试车费	1,596,002.86	1,651,953.88	
合计	1,596,002.86	1,651,953.8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顺酐生产线联合试车产生收入的会计确认基础与计税基础差异所造成。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5,426.85		
专项储备		1,275,627.74	138,600.15
盈余公积		206,542.69	
未分配利润	2,195,478.79	1,858,884.16	-69,015.52
股东权益合计	154,260,905.64	153,341,054.59	80,069,584.63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1,858,884.16	-69,015.52	-696,679.83
本年增加额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95,478.79	2,134,442.37	627,664.31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858,884.16	206,542.6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06,542.69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1,858,884.16		
本期末余额	2,195,478.79	1,858,884.16	-69,015.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	濮阳市硕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	鹤壁市创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超过 5.00%的股东
5	濮阳市昌源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	濮阳市盛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王息辰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8	马广生	参股超过 5.00%的股东、董事
9	杨毅	董事、副总经理
10	李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11	殷鹏刚	独立董事
12	张可阳	副总经理
13	吕怀孔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马喜良	监事
15	胡蕊	监事
16	程国强	监事

(1)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3) 其中濮阳市昌源置业有限公司及濮阳市盛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无关联业务的发生。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319,780.16	34,817,774.56	5,402,836.30
采购总额		60,515,585.01	191,691,486.18	5,630,366.55
占同类交易比重		26.97%	18.16%	95.9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拆入余额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60,471.83	118,880,852.92	69,042,942.67	50,998,382.08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入余额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135,560.00	297,893,604.35	333,868,692.52	1,160,471.83
濮阳市硕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拆入余额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021,900.00	52,886,340.00	37,135,560.00
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报告期内进行了很多基础建设，包括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多功能厅、异辛烷生产线及顺酐生产线等，而建设初期生产量低，产能没有完全利用，由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完全支持基础建设，所以从关联方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所有拆入的资金均无利息。

b.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拆出余额
范县昌源石化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所有拆出资金均无利息。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异辛烷生产线的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转让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资产		71,175,398.88	

201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优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打包转让给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组转让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价格为交易参考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处置情况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房屋建筑物租赁

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合同金额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定价	140,000.00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货厂及磅房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定价	60,000.00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定价	140,000.00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货厂及磅房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定价	15,000.00

确认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4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楼	46,666.67	140,000.00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货厂及磅房	20,000.00	15,000.00
合计		66,666.67	155,000.00

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将办公楼及厂房租给盛源石化，租金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关联担保

a.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2日	已协议解除担保

b.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2,422,259.95	2014年10月8日	2016年7月8日	否
王息辰	262,422,259.95	2014年10月8日	2016年7月8日	否
合计	262,422,259.9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2015-4-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应付账款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03,865.51	13,707,987.78	6,095,975.00
小计	15,903,865.51	13,707,987.78	6,095,975.00
其他应付款			
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998,382.08	1,160,471.83	37,135,560.00
小计	50,998,382.08	1,160,471.83	37,135,560.00

公司从盛源石化按照从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盛源石化进行临时资金周转形成其他应付款。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采购

盛源石化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属于上下游的关系，公司可以从盛源石化采购液化气及正丁烷，且双方距离较近，可以通过管道运送原材料，降低运输成本；而 2013 年 12 月公司才开始投产，故关联采购比重较高，随着产能的提升、采购总额的增加，关联采购的比重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双方的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如果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由盛源石化及范县昌源石化与本公司之间的免费资金拆借对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131,620.70 元、3,492,136.91 元、749,363.82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7.05%、134.21%、26.8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关联资金往来的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必要的关联资金往来，减少与业务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

3、异辛烷生产线的转让

异辛烷生产线的转让主要是为了避免与盛源石化的同业竞争，重组转让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格为交易参考依据，价格公允，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处置情况详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房屋建筑物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将办公楼及厂房租赁给盛源石化，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金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盛源石化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为保证贷款协议的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息辰为该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而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盛源石化提前终止与光大银行的综合授信协议，本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的提前终止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

之日起，公司不再为盛源石化承担保证责任。

故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盛源石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息辰为公司与中国能源分期付款构建固定资产形成的 26,242.23 万元提供担保，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的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较大的积极作用，具体担保事项说明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资产转让及出售

（1）201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优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打包转让给盛源石化。重组转让资产作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参考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盛源石化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根据河南大平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大平评报字（2014）第32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协商转让资产作价71,175,398.88元。

（3）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转让账面价值	转让公允价值	出售资产损益
债权	6,186,474.01	6,186,474.01	
存货	20,216,212.00	21,288,499.84	1,072,287.84
固定资产	59,433,764.71	60,488,928.96	1,055,164.25
债务	16,788,503.93	16,788,503.93	
净资产价值	69,047,946.79	71,175,398.88	
转让资产市场价格		71,175,398.88	
出售资产损益		2,127,452.09	2,127,452.09

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上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的战略规划范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1）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情况

1）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石化”）、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签订了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公司同意中国能源以工程项目总承包方式参与公司顺酐工程项目的建设。

2）2014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能源签订了年产5万吨顺酐项目总承包合

同，双方约定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按季度支付项目进度款，支付期为两年，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开始月的 5 日-10 日。

(2) 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形成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情况

1) 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付款及融资有关的信息如下：

支付期数	支付日	购建固定资产应付款		
		应付款额	其中：本金	其中：利息
1	2014-10-8	32,428,986.79	28,973,805.56	3,455,181.23
2	2015-1-8	32,630,826.28	29,593,651.68	3,037,174.60
3	2015-4-8	32,630,826.28	30,039,779.67	2,591,046.61
4	2015-7-8	32,946,324.12	30,787,503.80	2,158,820.32
5	2015-10-8	32,946,324.12	31,251,629.27	1,694,694.85
6	2016-1-8	32,946,324.12	31,722,751.49	1,223,572.63
7	2016-4-8	32,946,324.12	32,200,975.93	745,348.19
8	2016-7-8	32,946,324.12	32,686,409.67	259,914.45
合计		262,422,259.95	247,256,507.07	15,165,752.88

2) 以后年度将支付购建款项情况：

剩余付款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支付购建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支付购建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支付购建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785,296.48	130,523,305.1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2,946,324.12	97,892,478.8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4,731,620.60	228,415,783.96	

(3) 分期付款购建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1) 盛源石化与中国能源签署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若本公司预期超过 60 天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中国能源支付相关规定之款项或未付金额累计达当期应付款项的 60%时，中国能源有权要求盛源石化将 100% 的本公司股权以第三方评估的盛源科技净资产的 40% 为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盛源科技股权转让给中国能源。

2) 公司将办公楼、宿舍楼、多功能楼抵押给中国能源作为总承包协议项下

的付款担保。

3) 2014年2月17日,公司实质控制人王息辰与中国能源签订质押合同。王息辰以其持有的盛源石化65%的投资股权作为质押向中国能源提供分期购建固定资产履约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盛源石化声明,对本协议中盛源科技应向中国能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顺酐生产线的售后回租

公司为解决现金流短缺问题,现与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原银行洽谈顺酐生产线的售后回租事项,暂定融资金额3亿元,融资成本10.8%,目前该事项已经分行2015年第27次信审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办理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5年,并向总行发出书面请示(中原银濮【2015】210号文件),总行风险部于2015年8月26日到公司尽调,并达成合作共识。此事项虽发生在报告期后,且三方未达成明确的协议,但仍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4、公司与广发银行及建设银行洽谈银行贷款事宜

公司考虑到日后战略规划及现金流问题,在报告期后与广发银行及建设银行洽谈贷款事宜,具体为:以房产作为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向广发银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目前两项贷款已获银行受理,正处于审批阶段,预计2015年9月—11月份会陆续得到批复。此事项虽发生在报告期后,且未达成明确的协议,但仍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异辛烷生产线重组评估

201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优化重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打包转让给盛源石化。为量化异辛烷生产线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价值,河南大平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截至2014年9月30日异辛烷生产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豫大平评报字(2014)第32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异辛烷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71,175,398.88元。

（二）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18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改基准日），公司评估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34.11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5,671.031万元，评估增值336.92万元，增值率为2.20%。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除按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公司使用管道蒸汽和管道天然气，污水进行循环利用并已纳管，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则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对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7,755.10万元及7,151.2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5.36%及90.70%，占比较高，自2014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预计短期内此项占比还会维持较高的水平。

虽然在当前公司产能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阶段，大客户销售模式可以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增强回款保障，但是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持续提升，或由于中国能源自身发展的需要和集团内部业务的调整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客户付款能力降低，这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出于优化客户结构的考虑，公司将通过新客户拓展等措施，将降低对中国能源的销售占比，逐步改善当前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的情形。

3、市场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异辛烷及顺酐，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为正丁烷与液化天然气，都属于石油加工的产物，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及石油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故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是2012年成立，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主要包括异辛烷生产线及顺酐生产线，对于顺酐生产线企业采用分期付款构建的模式，截止

报告期末仍需发生持续的支付行为。2015年4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为2.22亿元，流动资产总额为3,600.00万元，公司会面临短暂的现金流紧缺。

对于面临的资金短缺，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保证按时还款：①公司现已与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原银行洽谈顺酐生产线的售后回租事项，融资成本10.8%，现处于银行审批阶段。此方式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的现金流问题，还可以盘活固定资产，另外对于公司后期的产品研发也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②母公司盛源石化承诺会为盛源科技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以解决其现金流短缺的问题，盛源石化2014年销售收入16亿元，利润1亿元，日均存款5000万元，盛源石化目前的业绩足够支持对盛源科技的现金支持。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息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控股股东盛源石化间接控制公司53.34%的股权（王息辰系盛源石化第一大股东，持股65%）；通过鹤壁创惠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权（王息辰系鹤壁创惠第一大股东，持股39%）；综上，王息辰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享有公司控制权。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王息辰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王息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推荐。因此，王息辰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及“三会”运行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5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7、附条件股权转让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014年2月17日，中国能源、盛源石化、盛源科技三方就在建异辛烷装置工程II期年产5万吨顺酐生产线项目签订了《“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第8条第8-1款规定，盛源石化对中国能源享有盛源科技的合同债权负有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中国能源与盛源石化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若盛源科技逾期超过60天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中国能源支付II期工程项目价款或未付金额累计达当期应付款项的60%时，盛源石化将以第三方评估的盛源科技净资产的40%为价格将其所持有全部盛源科技股权转让给中国能源，中国能源同意接受该部分/全部股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作协议》等约定按期支付相关价款。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发生严重经营不善等事项，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到期无法支付相关价款，中国能源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公司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2016年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节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

公司201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优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异辛烷生产线及相关的设备、技术、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打包转让给盛源石化。重组转让资产作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参考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公司将异辛烷生产线转让后主营业务转变为顺酐，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顺酐生产线运行期间为2014年11月-2015年4月，运行时间为6个月，运行期限较短，在业务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4年2月公司与中国能源签订了《“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中国能源以顺酐工程项目总承包和顺酐工程项目原材料采购及盛源科技生产的成品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该项目，盛源科技的部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异辛烷和顺酐将仅通过中国能源进行销售，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不应低于盛源科技全部产品销售数量的70%”，所以2014年及2015年对中国能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5.35%及90.78%，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客观上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在盛源科技与中国能源签订的《“异辛烷-顺酐工程项目”二期年产5万吨顺酐项目总承包合同》中，中国能源作为总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设计、供货、安装、土建等，所以2014年公司通过中国能源支付给供应商顺酐生产设备、设计、安装等款项约2.61亿元。针对该笔款项，公司与中国能源签订了分期付款计划，还款期为2014年10月8日-2015年7月8日，按季度偿还，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中国能源尚未归还的款项为164,731,620.60元。而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来看，虽然生产销售正常且持续盈利，但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不足以偿还对中国能源的贷款，公司面临暂时的现金流量短缺。

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

(一) 优化客户结构，拓展新客户，改善单一客户依赖

出于优化客户结构的考虑，公司在顺酐生产线建设阶段就已经进行销售渠

道的搭建与新客户的开发，在签订协议与拓展销售渠道过程中已经与部分顺酐的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逐步降低对中国能源单一客户的依赖；2015年5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签署了调整贸易往来的函，函中明确提出与其贸易往来占年销售额调整到30%以下。

（二）增加短期现金流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与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原银行洽谈顺酐生产线的售后回租事项，融资金额3亿元，融资成本10.8%，融资期限5年，按季度偿还，经分行2015年第27次信审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办理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5年，并向总行发出书面请示（中原银濮【2015】210号文件），总行风险部于2015年8月26日到公司尽调，并达成合作共识。此方式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的现金流问题，还可以盘活固定资产，且对于公司后期的产品研发也能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另外为解决现金流量问题及公司日后的战略规划，公司也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通过抵押担保获得贷款等方式解决现金流短缺的问题，并由控股股东盛源石化在必要时支持盛源科技对现金流的需求。

（三）增加长期盈利能力

公司下一阶段的计划为研发生产DIBE溶剂，对此项目公司已经做过市场调研分析，该产品是顺酐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吸收溶剂，使用该溶剂比使用水吸收率高5%，且具有蒸汽输出平稳连续、耗能低、经济效益好等优点。目前多靠进口，价格高昂，而公司的研发投产预计能够取代国外进口。从DIBE溶剂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知，此项目生产线预计投资1000万元，产品毛利率在50%以上，满负荷生产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5亿元，年销售利润约1.25亿，此项目预计2016年投产。目前该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相关资质审批手续，所以在2016年后公司会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长远的发展。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身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订单获取及交易客户、产品与技术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角度评估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过程如下：

（一）现金流量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3,723.31	46,080,816.42	39,767,20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4,236.54	-113,106,554.95	-102,133,36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648.62	67,453,100.53	6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161.85	427,362.00	-2,366,15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4	0.53	0.99

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现金回款能力。

（二）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异辛烷			117,673,860.57	2.52%	3,465,003.86	14.06%
顺酐	78,779,595.56	15.04%	53,126,379.59	17.45%		
合计	78,779,595.56	15.04%	170,800,240.16	15.04%	3,465,003.86	14.06%

而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次反馈日，即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9月23日顺酐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产能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顺酐	50,000.00	20,045.51	126,327,165.30
合计	50,000.00	20,045.51	126,327,165.30

公司转让异辛烷生产线后主营生产顺酐，该产品在2015年即能达到满负荷生产，截止第二次反馈答复日，顺酐已销售近11个月，从开始生产至今销售金额达258,233,140.45元，产品毛利率在15%-17%左右。所以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顺酐销售情况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三）订单获取及交易客户

公司2014年11-12月顺酐的客户仅有中国能源，销售金额为53,126,379.59元，占当期顺酐销售总额的100%。

公司2015年1-4月顺酐的销售明细如下所示：

客户	数量	金额	比例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502.34	71,512,928.90	90.78%

淄博文营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3,162,393.16	4.01%
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	1,764,102.56	2.24%
山东博兴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897,435.90	2.41%
常州安德利科贸有限公司	70.00	442,735.04	0.56%
合计	13,672.34	78,779,595.56	100.00%

公司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23日顺酐销售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68.17	23,203,450.51	21.49%
安徽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37,606.84	0.41%
安徽恒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1,343,931.62	1.24%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2.38	1,195,545.30	1.11%
常州安德利科贸有限公司	120.00	647,179.49	0.60%
常州灵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80.09	5,187,516.24	4.80%
常州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200.00	1,018,803.42	0.94%
常州市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80.00	417,094.02	0.39%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440.00	2,241,025.64	2.08%
常州市泽源化工有限公司	772.98	4,230,322.65	3.92%
常州市长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2,063,247.86	1.91%
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	180.46	994,114.53	0.92%
常州新区苏进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412.72	2,186,641.03	2.03%
常州悦诚化工有限公司	98.67	512,735.04	0.47%
河北金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1,068,376.07	0.99%
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	280.00	1,469,059.83	1.36%
菏泽清洋	5.01	27,619.23	0.03%
洪湖市双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33,547.01	0.12%
淮北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52,649.57	0.97%
江苏赛鑫树脂有限公司	323.58	1,672,598.97	1.55%
江苏旭城贸易有限公司	80.00	403,418.80	0.37%
江西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868,376.07	0.80%
辽宁聚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868,376.07	0.80%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176.71	936,411.97	0.87%
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219.74	1,117,117.44	1.03%
山东博兴科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418,803.42	1.31%
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750.00	4,179,487.18	3.87%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	215,384.62	0.20%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341.88	1.85%
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441,025.64	0.41%
苏州德熙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2,120,341.88	1.96%
泰州市天润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280.00	1,458,119.66	1.35%
唐山润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868,376.07	0.80%

天津源清化工有限公司	40.00	232,478.63	0.22%
无锡市绿田化工有限公司	35.00	206,410.26	0.19%
武汉中化永业化工有限公司	40.00	211,965.81	0.20%
新乡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40.00	198,290.60	0.18%
新乡市聚星龙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	320,512.82	0.30%
新乡市豫新电器助剂厂	60.00	320,512.82	0.30%
新郑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40.00	197,606.84	0.18%
宜兴市三溪树脂有限公司	280.00	1,461,538.46	1.35%
张家港保税区凯伟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125,000.00	0.12%
浙江鸿资科技有限公司	920.00	4,728,888.89	4.38%
淄博海晶化工有限公司	360.00	1,933,333.33	1.79%
淄博鲁凯树脂有限公司	100.00	547,008.55	0.51%
淄博明森经贸有限公司	3,300.00	18,397,435.90	17.04%
淄博申兴经贸有限公司	10.00	50,427.35	0.05%
淄博市临淄冰清精细化工厂	80.00	395,897.44	0.37%
淄博天山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662,222.22	0.61%
淄博喜民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600.00	8,747,863.25	8.10%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160.00	793,162.39	0.73%
邹平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80.00	442,735.04	0.41%
总计	20,045.51	107,971,936.15	100.00%

随着公司顺酐生产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的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自有客户的比例逐步增加，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顺酐生产线投产开始，销售金额逐步增长，中国能源销售占比进一步下降，自有客户占比大幅度增长，2014年11月-12月顺酐销售金额53,126,379.59元，其中对中国能源的销售占比100%，2015年1月-4月顺酐的销售金额为78,779,595.56元，其中对中国能源销售的占比为90.78%，而2015年5月-9月顺酐的销售总额为107,971,936.15元，其中对中国能源的销售比例已降低至21.49%；再从新增客户的情况来看，客户数量已从投产初期仅有中国能源增加至上表所列示的52个；所以从营业收入、客户数量、客户占比方面公司对中国能源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公司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经营能力。

（四）产品及技术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内以顺酐为主要产品的企业普遍生产线产能在2-4万吨级，且主要分为苯法与正丁烷法两种。公司有年产5万吨级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在国内顺酐生产线中具有较强的工艺与产能优势，公司研发部门对生产线进行了优化，对原料进料、废水处理、有机酸萃取、

解析塔、液体进流等方面均进行了升级改造，再加上对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开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1、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2、发展精细化工的基础优势，3、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4、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不利因素主要包括：1、上游资源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保标准的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公司将在宏观环境的有利因素下，不断开拓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

（六）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内以顺酐为主要产品的企业普遍生产线产能在 2-4 万吨级，产能较小，生产方法主要分为苯法与正丁烷法两种，而截至 2014 年苯法制顺酐占比 70%，正丁烷法制顺酐占比仅 30%。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齐翔腾达、江山化工、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七）公司的核心优势

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所的研发资源，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同时对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的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良，能够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而且公司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优势，生产原材料正丁烷部分从母公司采购，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公司，原料供应有保证，运输成本低廉。后续的顺酐下游延伸产品和顺酐生产线在同一厂区，形成了正丁烷—顺酐—顺酐下游产品的产业链，抗风险能力较强。

（八）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会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打造国内领先的、绿色环保的新型材料制造企业。具体的规划如下：

1、打造全产业链

公司计划在目前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顺酐的下游产品，如 DIBE 溶液、

γ -丁内酯及四氢呋喃等，形成以顺酐为中间体的完整的产业链，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

DIBE 为顺酐生产过程中的吸收溶剂，目前多依靠进口，价格高昂；公司现已突破技术壁垒，自主研发成功，性能指标优于国外产品，预计可替代进口。 γ -丁内酯及四氢呋喃可分别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电解液及尼龙制服装、手套，应用范围巨大，具有很强的发展前景。

2、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满足发展战略需要，将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端研发、中高端管理人才，增加人才储备，提高研发及管理水平，为打造全产业链、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足够的知识储备。

3、吸引外部投资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产品，多广泛用于工业部门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目前对于该产品需求较大，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为保证产品的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吸引产业资本或风险资本的投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因此公司除通过自身资源引进个人投资外，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吸引致力于化工行业细分市场的专业投资者。

(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通过多角度的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息辰

王息辰

马广生

马广生

殷鹏刚

殷鹏刚

杨毅

杨毅

李洪亮

李洪亮

全体监事签名：

程国强

程国强

马喜良

马喜良

胡蕊

胡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息辰

王息辰

杨毅

杨毅

李洪亮

李洪亮

张可阳

张可阳

吕怀孔

吕怀孔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大华特字[2015]003161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



张文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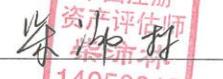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丛朝日
11000050
丛朝日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柴沛林
14050015
柴沛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闫全山
11000770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